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3,000 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铁路建设基金 ⁶²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 债项评级	AAA/AAA

2021 年 9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号注册通知文件，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3,000 亿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 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给予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政策继续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风险揭示	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9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1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87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情况	105
第八章 担保情况	109
第九章 税项	110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2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人	121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1
第十三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3
第十四章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149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5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次债券：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号注册通知文件，发行总规模为 3,000 亿元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各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按照分期发行方式发行的每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次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本次债券招投标采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各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各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各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应急跨市场交易选择：指如在各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该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其他发行人跨市场交易选择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就各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各期债券每一品种的招标额在当期发行债券时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揭示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3、偿付风险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出现亏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疫情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项目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

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发行人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可能导致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1）自然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如果遭遇超过设计预期的特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事件，可能会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项目本身特点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征地拆迁不可控因素多、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 management 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铁路行业有可能面临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公路、水运、航空）的激烈竞争，这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

3、运价调整风险

为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铁路客货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不排除未来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及市场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运价调整，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采取或即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以上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次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逐步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资金的管理。本次债券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增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企业承担，关键工程环节均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持续现场跟踪项目施工进度。发行人将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监控，严格按照预算拨付和使用资金。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基本建设特点，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或组建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建设单位或建设项目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筹集，降低筹资成本，对建设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与进度，减少项目的建设风险。

2、市场风险的对策

为进一步提高铁路的竞争力，发行人积极推进确立铁路运输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逐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全面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全方位拓展市场，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运输组织，优化运输产品，逐步与市场需求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同时发行人非常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制定了《资产经营开发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铁路资产经营开发的意见》《铁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铁路局集团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专业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使铁路建设和经营管理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

3、运价调整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关于铁路货物运输价格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部署应对运价调整风险的相关对策，当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动或运价调整时，把经营风险降到最低。

（三）政策风险的对策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政府对此行业发展高度重视，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将处理好铁路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促进铁路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发行额度：总额人民币 3000 亿元，自注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三) 债券名称：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四) 期限品种：以中长期品种为主，具体品种根据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和市场情况确定。
- (五) 发行方式：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以招标方式公开发行业，条件具备时，部分债券在银行柜台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以 Shibor 或其他市场基准利率为基础，最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每期利率招标区间不超过 100BP，具体招标区间及基准利率确定方法在每期发行材料中予以明确。
- (七) 还本付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九) 债券担保：铁路建设基金。
- (十) 认购托管：发行认购日结束后，即办理认购托管的确认手续并完成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安排，由投资人自行选择托管场所。
- (十一) 承销方式：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 (十二) 兑付方式：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三) 债券用途: 初步安排用于铁路建设项目 1,300 亿元, 债务结构调整 1,700 亿元 (详见附表)。

(十四) 注册批复: 采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批复。

(十五) 公告时间: 提前 1 个工作日对外披露当期发行相关材料。

(十六) 组建承销团: 目前承销团成员有 24 家: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从上述承销机构中确定各期承销团的参团成员, 各期债券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不超过 6 家。各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铁路建设项目和债务结构调整，其中 1,300 亿元投资于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1,700 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募投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承诺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底累计使用债券	2021 年度债券安排
1	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6〕450 号	229.70		46.85
2	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3〕2612 号	1245.00	99.50	11.00
3	安庆至九江铁路	发改基础〔2016〕2716 号	336.30	11.45	10.19
4	黄冈至黄梅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7〕778 号	176.60	26.90	23.63
5	郑州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1952 号	1180.42	71.89	49.00
6	西安铁路枢纽西安站改扩建	铁总计统函〔2014〕723 号	98.70	4.00	9.00
7	金华至宁波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6〕981 号	290.00	10.00	16.00
8	福州至厦门铁路客运专线	铁总计统函〔2016〕882 号	530.40	86.50	61.6
9	赣州至深圳铁路	发改基础〔2016〕2128 号	641.30	24.15	44.1
10	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18 号	384.40	78.40	5.00
11	盐城至南通铁路	发改基础〔2017〕1840 号	262.80	22.50	21.09
12	贵阳至南宁铁路	发改基础〔2016〕1980 号	757.60	8.00	14.75
13	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	发改基础〔2010〕2862 号	744.60	94.50	6.00
14	成都至兰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0〕1381 号	636.00	60.00	31.00
15	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0〕482 号	398.90	87.00	5.00
16	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	发改基础〔2014〕2245 号	453.00	42.50	61.22
17	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	铁总计统函〔2015〕1484 号	413.70	85.76	21.87
18	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	发改基础〔2019〕158 号	242.90	0.00	15.93
19	北京至唐山铁路	发改基础〔2016〕2129 号	449.00	0.00	28.40
20	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	发改基础〔2016〕2053 号	385.60	46.20	55.60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底累计 使用债 券	2021 年度债 券安排
21	铁力至伊春铁路	铁发改函〔2020〕156 号	98.00	0.00	2.80
22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	铁总发改函〔2018〕910 号	31.50	0.00	7.20
23	敦化至白河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7〕340 号	139.21	8.60	29.01
24	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	发改基础〔2016〕2413 号	115.94	3.20	30.14
25	沈丹铁路凤凰城至金山湾段扩能改造及相关工程	铁发改函〔2019〕308 号	12.90	0.00	5.16
26	京通铁路昌平至朝阳地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总发改函〔2018〕676 号	42.47	0.00	12.64
27	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	发改基础〔2019〕2003 号	339.30	0.00	6.05
28	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	发改基础〔2015〕1721 号	180.50	44.98	7.62
29	集宁至通辽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含集通扩能蒙林段)	铁总发改函〔2017〕852 号	132.22	4.00	7.00
30	东乌与包西铁路联络线	内发交运字〔2010〕2275 号	24.68	0.00	0.45
31	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	铁总计统函〔2016〕677 号	380.02	39.05	2.03
32	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	发改〔2019〕1231 号	409.31	0.00	12.00
33	菏泽至兰考铁路	发改基础〔2019〕1232 号	109.34	0.00	6.35
34	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	铁总计统函〔2014〕1337 号	27.40	5.00	0.44
35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	铁总发改函〔2019〕189 号	181.50	0.00	7.00
36	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	铁总发改函〔2018〕390 号	2.50	0.00	0.27
37	银川至西安铁路	发改基础〔2015〕2580 号	805.12	49.00	4.00
38	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	铁总发改函〔2018〕532 号	257.99	13.80	12.00
39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	发改基础〔2017〕1481 号	368.20	0.00	2.00
40	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发改基础〔2017〕2252 号	485.71	20.00	38.00
41	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	铁总发改函〔2019〕76 号	196.30	5.00	19.50
42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	铁总发改函〔2018〕351 号	517.80	20.00	11.00
43	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8〕1451 号	367.95	0.00	19.00
44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	铁总发改函〔2019〕185 号	328.55	0.00	20.76
45	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	铁总计统函〔2017〕288 号	22.50	0.00	2.00
46	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	铁发改函〔2019〕104 号	18.87	0.00	0.78
47	陆家浜铁路货场	铁总发改函〔2019〕166 号	3.60	0.00	0.41
48	衢州至宁德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28 号	304.85	37.00	0.14
49	福州至平潭铁路	发改基础〔2012〕3393 号	257.30	21.00	3.56
50	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	铁总发改函〔2018〕913 号	85.60	1.60	4.70
51	浦城至梅州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发改基础〔2016〕89 号	110.96	22.50	6.38
52	南平至龙岩铁路	发改基础〔2013〕306 号	278.57	25.00	1.53
53	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	发改基础〔2016〕2076 号	382.40	43.12	3.38
54	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	铁总计统函〔2017〕265 号	432.10	1.80	25.00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底累计 使用债 券	2021 年度债 券安排
55	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	发改基础〔2017〕2195 号	277.27	0.00	10.00
56	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	铁总发改函〔2018〕628 号	41.65	0.00	1.69
57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	铁总发改函〔2018〕437 号	220.21	10.00	7.80
58	新建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	铁总计统函〔2016〕953 号	5.30	0.00	0.40
59	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	铁总计统函〔2017〕408 号	48.93	0.00	1.00
60	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铁总发改函〔2017〕970 号	64.80	0.00	1.50
61	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	铁总发改函〔2017〕933 号	181.16	4.50	8.80
62	盘县至兴义铁路	铁总发改函〔2018〕493 号	139.70	0.00	1.50
63	重庆至黔江铁路	发改基础〔2018〕1517 号	535.00	0.00	4.50
64	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	铁总发改函〔2019〕37 号	359.70	6.00	23.00
65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发改基础〔2019〕1463 号	1416.20	0.00	8.00
66	湖林支线湖潮至清镇段外迁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7〕619 号	22.30	0.00	4.30
67	宜万铁路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工程	铁总发改函〔2018〕860 号	22.80	0.00	1.75
68	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	铁总计统函〔2016〕174 号	190.70	5.00	0.60
69	城厢站新增国家集装箱功能区工程	铁发改函〔2020〕472 号	8.42	0.00	0.70
70	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	发改基础〔2014〕969 号	41.65	5.78	1.52
71	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	铁总发改函〔2019〕229 号	329.20	0.00	6.00
72	达成线成都北至城厢段增建二线	铁总发改函〔2018〕121 号	4.09	0.00	0.18
73	弥勒至蒙自铁路	发改基础〔2018〕132 号	136.20	0.00	17.05
74	大理至瑞丽铁路	发改基础〔2014〕2090 号	257.30	1.00	15.50
75	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	发改办基础〔2014〕1459 号	105.62	8.00	9.19
76	玉溪至磨憨铁路	发改基础〔2015〕1722 号	516.09	39.00	141.24
77	既有广通至大理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发改函〔2019〕474 号	13.38	0.00	5.20
78	中卫至兰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6)2415 号	298.21	0.00	18.45
79	平凉南铁路综合性货场	铁总计统函〔2016〕749 号	3.70	0.00	0.05
80	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发改基础〔2018〕972 号	128.70	0.00	4.80
81	兰州至重庆铁路	发改交运〔2008〕2336 号	774.00	316.67	3.55
82	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	发改基础〔2015〕2194 号	82.10	9.85	28.25
83	和田至若羌铁路	发改基础〔2018〕652 号	221.50	0.00	16.80
84	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铁发改函〔2020〕519 号	67.49	0.00	1.00
85	南疆铁路库尔勒至喀什提速扩能改造工程	铁总发改函〔2018〕347 号	23.02	0.00	3.02
86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	发改基础〔2014〕2255 号	376.40	75.55	5.50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底累计 使用债 券	2021 年度债 券安排
87	新疆博州支线	铁总计统函〔2016〕617 号	11.63	0.00	0.51
88	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铁厂沟至塔城段	发改基础〔2016〕1977 号	37.14	4.16	2.48
89	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发改基础〔2014〕1956 号	366.00	51.10	40.90
90	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	发改基础〔2016〕1455 号	238.10	0.00	3.10
91	城际联络线一期	京发改〔2017〕179 号、 冀发改基础〔2020〕112 号	196.48	0.00	0.50
92	天津至大兴机场铁路	冀发改投资〔2019〕1396 号	116.50	0.00	0.50
93	世界领先高速综合检测试验列车研制项目	铁总发改函〔2017〕955 号	5.05	0.00	1.08
94	铁路领域重要信息系统一体化安全保障示范工程	铁总发改函〔2018〕505 号	6.96	0.00	2.80
95	项目预留				47.78
合计			25,822.36	1,760.51	1,300.00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控股的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合资铁路公司。

（一）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45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丰台站车场按 10 台 18 线改建，新建站房综合体建筑面积 30 万平米，并与北京市地铁 10、16 号线和城市公交设施等衔接，形成集铁路、地铁及城市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同步建设京广客专联络线 7.4 公里，改建京广、京沪、小葆台等既有线路和车站。在丰台站西端京广线南侧新建丰台动车车辆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29.7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6.85 亿元。

（二）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261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北京铁路枢纽星火站引出，经北京市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县、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等，沿既有沈山铁路引入沈阳枢纽，分别接入既有沈阳站、沈阳北站。正线全长 698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692 公里，利用既有线 6 公里。全线新建北京星火、顺义西、怀柔南、密云东、兴隆西、承德南、平泉北、牛河梁、喀左、朝阳北、北票东、阜新北、黑山北、新民北、古城子、沈阳等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245.0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1.00 亿元。

（三）安庆至九江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在建的合肥至安庆高速铁路新安庆西站引出，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终止江西省九江市庐山站，正线全长 169 公里，全线共设 8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6 个。同步修建新安庆西至安庆段联络线 28 公里及相关铁路上下行联络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36.3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19 亿元。

（四）黄冈至黄梅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冈至黄梅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77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黄冈城际黄冈站引出，向东从巴河线路所北端侧向接入，巴河线路所北端直向预留京九高铁接轨条件，南端新建线路向东南经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接入安九铁路黄梅南站，预留设置本线至安九铁路孔垄北站联络线条件，新建正线长 125.4 公里。全线新设浠水、蕲春南、武穴北 3 座车站，及巴河线路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76.6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3.63 亿元。

（五）郑州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952号）批准实施。

线路经郑州东站引出，经河南长葛、平顶山、南阳、湖北省襄阳、兴山、巴东，重庆市巫山、奉节、云阳，接入在建渝万铁路万州北站，全长 818 公里。全线设郑州东、郑州南、长葛北、禹州东、郟县、平顶山西、拐河北（越行站）、方城、南阳南、邓州东、襄阳东津、南漳、保康、新华、兴山、巴东北、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北等 20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80.42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9 亿元。

（六）西安铁路枢纽西安站改扩建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铁路枢纽站西安站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72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在西安站既有车场北侧扩建，车站总规模为 9 台 18 线（含正线 2 条）；新建北站房和高架候车室，站房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既有南站房 2.25 万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雨棚覆盖面积 8.4 万平方米。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98.7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00 亿元。

（七）金华至宁波铁路

本项目已经《关于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98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下行正线甬台温铁路云龙站至沪昆铁路义乌站（不含）建筑长度 188.303 公里；上行正线自云龙站至沪昆铁路鹤田线路所建筑长度 185.612 公里。本线设置云龙、奉化、溪口、新昌、嵊州、南山湖、虎鹿、东阳、苏溪 9 个车站。其中：云龙、奉化为既有车站，苏溪为新设越行站，虎鹿为预留越行站，其余为中间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90.0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00 亿元。

（八）福州至厦门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882 号）批准实施。

本线路自福州南站新建高速场引出，向南经莆田市、泉州市，至厦深铁路厦门北站新建高速场，后沿既有厦深铁路引入漳州站，新建线路长 278.0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7 座，其中漳州站为既有车站改扩建，福州南、莆田、厦门北站为并行既有站新建车场，福清西、泉港、泉州南站为新建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30.4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1.60 亿元。

（九）赣州至深圳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2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从在建的赣州西站引出，经江西省赣州市，广东省河源市、惠州市和东莞市，接入深圳北站，全长 432 公里。全线共设 14 个车站（含预留车站 2 个）。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41.3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4.1 亿元。

（十）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1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重庆市黔江站引出，经湖北省咸丰、来凤，湖南省龙山、桑植、张家界、桃源，终至常德市，正线全长 339 公里，设黔江、黔江北、咸丰、来凤、龙山、水沙坪、凤岩村、桑植、教字垭、张家界西、禾家村、真龙桥、龙潭镇、桃源、陬市、常德等 16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84.4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

（十一）盐城至南通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184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引出，向南经大丰区、东台市、海安县、如皋市，终至在建的沪通铁路南通西站，新建正线长约 156.6

公里，设站 6 座，另设置本线引入南通站与宁启线间上、下行联络线 13.2 公里，新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通西至张家港段部分桥梁工程等（含沪通铁路长江大桥铺砟）。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62.8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1.09 亿元。

（十二）贵阳至南宁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98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贵阳枢纽龙里北站，经贵州都匀、独山、荔波，广西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终至南宁枢纽南宁东站，正线长约 482 公里，共设 14 个车站（含捞村站）。同时扩建归案站，新建大土至马寨联络线、钦柳联络线、贵阳北第二动车运用所及相关联络线、南宁枢纽屯里第二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57.6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75 亿元。

（十三）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86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成绵乐铁路乐山站，经四川省犍为、宜宾、长宁，云南省威信，贵州省毕节、黔西，至贵阳东站，正线全长 519 公里，其中四川、云南、贵州省境内分别为 259 公里、85 公里、175 公里。全线共设乐山、犍为、屏山、宜宾东、长宁、兴文、威信、镇雄、毕节、大方、黔西、白云、贵阳东等 13 个车站，其中新建 12 个，利用

既有贵阳东站。贵阳枢纽新建正线经白云引入贵阳北站联络线 9.6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44.6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

（十四）成都至兰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38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成都，经什邡、绵竹、茂县、松潘至九寨沟，向北延伸至在建兰渝铁路哈达铺站，线路全长 463 公里，其中四川、甘肃省境内分别为 378 和 85 公里。全线共设 19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6 个，分别为三星堆、什邡、绵竹、安县、柿子园、茂县、沟口、太平、镇江关、松潘、川主寺、黄胜关、神仙池、九寨沟、白古寺、腊子口，改建车站 3 个，分别是青白江、哈达铺、大弯。同时，实施成都铁路枢纽配套工程及相关疏解线、联络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36.0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1.00 亿元。

（十五）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48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成都东站引出，经四川简阳、资阳、资中、内江、重庆荣昌、永川、璧山至重庆站，线路全长 308.6 公里，其中四川省、重庆市境内分别 179.3 公里、129.3 公里。全线共设成都东、简阳南、资阳北、资中北、内江北、隆昌北、荣昌北、大足、永川、璧山、沙坪坝、重庆等 12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9 个，改建车站 2 个，利用

在建车站 1 个。建设成重庆铁路枢纽配套工程及相关联络线，线路长度分别为 8.2 公里和 11.7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98.9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

（十六）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4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峨眉至燕岗沿既有单线铁路增建二线，长 6 公里；自燕岗经沙湾、峨边、金口河、甘洛、越西、喜德、西昌至米易新建双线铁路，长 378 公里。全线设燕岗、沙湾南、范店子、峨边南、金口河南、特克、甘洛南、漫滩、越西南、安洛、喜德西、冕宁、月华西、西昌西、佑君、黄水塘南、德昌西、永郎西等 18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53.0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1.22 亿元。

（十七）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48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重庆枢纽珞璜南站经南彭、东港、统景、水土至磨心坡站，正线长度 155.5 公里。含襄渝线、渝怀线联络线工程，黄茅坪支线长 20.5 公里，机场支线长 28.5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3.7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1.87 亿元。

（十八）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5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既有兰州西至中川机场铁路中川机场站引出，经兰州市永登县，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县，终至武威市新建武威东站，新建正线 195.2 公里，设站 6 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4.95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5.93 亿元。

（十九）北京至唐山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29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经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唐山市，终至既有天津至秦皇岛高速铁路唐山站，正线长约 148.7 公里。全线设 8 座车站。同步配套建设大厂、唐山动车运用所。宝坻南站综合维修工区纳入本项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49.0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8.4 亿元。

（二十）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05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从既有的牡丹江站引出，经牡丹江市、鸡西市、七台河市、双鸭山市和佳木斯市，接入既有佳木斯站，全长 375 公里。全线共设 9 个车站，其中预留 1 个车站。同步配套建设牡丹江动车运用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85.6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5.6 亿元。

（二十一）铁力至伊春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铁集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15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铁力站引出，向北经日月峡、解放农场至伊春西，线路全长 112.40 公里。全线设铁力站、日月峡站、伊春西共 3 个车站，铁力站新建高速车场，并预留延伸至哈尔滨方向新建铁路接轨条件。新建伊春西存车场、客运整备库及机车折返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98.0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80 亿元。

（二十二）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91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佳木斯至莲江口段 12.60 公里现状电化，莲江口至鹤立段 21.10 公里既有线提速并电化改造；鹤立至大陆段新建单线 31.10 公里、预留复线条件，采用工业园区西侧方案，大陆至鹤岗站 6.70 公里既有线现状电化改造。改建鹤岗站，新建站房规模按 1.20 万平方米控制。改造后佳木斯至鹤岗站线路全长 71.60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1.5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2 亿元。

（二十三）敦化至白河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340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延边自治州境内，于二道白河镇北侧新设长白山站，向北经安图县、敦化市，方向别接吉图珲客专后引入敦化站，长白山站至敦化南站正线长 102 公里，敦化南至敦化间设联络处，南西联络线引入敦化站，长 11.7 单线公里，西南联络线在吉图珲客专区间接轨，长 5.9 单线公里，共计 17.6 单线公里；改建浑白线 2.35 公里，改建白和线 6.15 公里，改建白河专用线 8.4 公里，还建白河货运车场（到发线近期 5 条，预留 3 条），白河站物流货运设施（吉林省以现金形式支付沈阳铁路局，用以回购上述铁路既有资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39.21 亿元（含白河地区既有线改建等 9.84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9.01 亿元。

（二十四）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41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起自在建的京沈高铁朝阳北站，经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锦州市，终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线路全长约 104 公里，全线新设 3 个车站（线路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5.94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0.14 亿元。

（二十五）沈丹铁路凤凰城至金山湾段扩能改造及相关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铁集团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丹铁路凤凰城至金山湾段扩能改造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19〕308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凤凰城至金山湾段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 47.50 公里，新建沈丹铁路至凤上线联络线 2.35 公里，凤凰城、五龙背 2 个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延长至 850 米，根据运输情况封闭一面山、汤山城站。南芬至凤凰城段连山关、草河口、通远堡、刘家河、中兴 5 个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延长至 850 米。实施南芬至金山湾段线路封闭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2.9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16 亿元。

（二十六）京通铁路昌平至朝阳地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京通铁路昌平至朝阳地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676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昌平至朝阳地 357.10 公里、高各庄至范各庄怀联线 14.40 公里现状电化改造，同步实施平改立工程、与电化改造相关的病害整治，全线线路封闭并对人口较为稠密区段实施声屏障等工程。全线供电、工务、电务、通信、房建、给排水等固定设备生产、生活设施实现集中管理。沿线张百湾、虎什哈、古北口、小水峪等 25 座车站及工区既有燃煤锅炉按采用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78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64 亿元。

（二十七）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200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呼和浩特至张家口高铁乌兰察布站，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山西省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接入大同至西安高铁樊家庄线路所，新建线路全长约 269.60 公里，设 8 座车站，其中乌兰察布、大同南站为接轨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39.3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5 亿元。

（二十八）大同至张家口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72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北同蒲三、四线米庄线路所引出，经大同市、阳高县、天镇县，接轨于在建呼和浩特至张家口高铁怀安站，新建正线长 141.5 公里。全线设大同南、阳高南、天镇、怀安等 4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80.5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62 亿元。

（二十九）集宁至通辽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含集通扩能蒙林段)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集宁至通辽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7〕85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蒙根塔拉站引出向东，新建双线引入既有新经棚站，再向东新建双线隧道越岭，左线接入既有线，右线并行既有线增线二线引入新林西站，新设克什克腾隧道长 10.75 公里。集宁至通辽铁路全线约 923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集宁枢纽集通线与集二线联络线、通辽枢纽集通线与通霍线联络线同步实施电气化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32.22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

（三十）东乌与包西铁路联络线

本项目已经《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关于东乌与包西铁路联络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交运字〔2010〕2275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东乌铁路格德尔盖站引出，跨过乌兰木伦河后分反向引入包西铁路鄂尔多斯站，出站后向西先后上跨杆占庙河、老G210、甘公线，下行线于K52+00处接入既有东乌线、上行线并行既有东乌线至终点桃林站。线路全长47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4.68亿元。本项目2021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45亿元。

（三十一）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677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东站引出，经郑州市、新乡市、鹤壁市、滑县、安阳市至濮阳市，新建线路长196.871公里。全线共设车站7座，其中郑州东、新乡东站为既有车站，平原新区、卫辉南、滑县浚县、内黄、濮阳东为新建车站。全线控制性工程为黄河公铁两用桥，铁路按四线、公路按六线布置，桥位采用杨桥方案。郑州枢纽同步建设郑济铁路上下行联络线6.013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380.02亿元。本项目2021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3亿元。

（三十二）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231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濮阳东站，经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聊城市、德州市、济南市，南至济南西站。正线全长 209.70 公里，设站 7 座，其中新建 5 座。聊城地区同步建设存车场。济南枢纽采用南部引入京沪高铁济南西站方案，同步建设本线与济南方向联络线，新建济南站至大明湖站联络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09.3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00 亿元。

（三十三）菏泽至兰考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23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菏泽东站，经山东省菏泽市，河南省开封市、商丘市，南至兰考南站。线路全长 84.95 公里，设站 3 座，其中新建 1 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09.5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35 亿元。

（三十四）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33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既有坡里站北端按方向别引出，上跨连霍高速公路后穿越灵山寨，按方向别引入郑徐客专萧县北站，新建客车联络线长度 27.02 公里，桥隧比 62.9%；淮北站配套相关客运设施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7.4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44 亿元。

（三十五）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189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汉宜铁路宜昌东站引出，设金巴岭、闵家冲、杨家塆线路所后向西，经长岗岭设下堡坪站，引入郑万铁路兴山站，正线全长 109.38 公里。杨家塆线路所预留至沿江高铁荆门方向直股贯通条件，金巴岭、闵家冲线路所预留襄常高速铁路直股贯通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81.5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

（三十六）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驻马店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390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物流基地在京广线马庄站接轨，位于京广线以东、豫南物流园区内，总占地约 2880 亩。原则同意设集装箱作业区、长大笨作业区、散粮作业区、包件作业区及电商作业区、公铁联运区等。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7 亿元。

（三十七）银川至西安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580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宁夏自治区银川站引出，经灵武、吴忠、太阳山，甘肃省环县、庆城、庆阳，陕西省彬县、礼泉，引入西安枢纽西安北站，正线全长约 618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05.12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

（三十八）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53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西起菏泽，向东经郓城、巨野、嘉祥、济宁、兖州、曲阜，至在建的鲁南高速铁路临沂至曲阜段的大王庄线路所，线路长 160.9 公里。在菏泽东设 4 条存车线，预留扩大建设为动车运用所条件。全线共设菏泽东、巨野北、嘉祥北、济宁北、兖州南、曲阜南等 6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7.99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00 亿元。

（三十九）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发改基础〔2017〕148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北起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太仓站，途径江苏省太仓市，上海市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和奉贤区，南至浦东铁路四团站，线路全长 111.80 公里，共设 6 个车站。同时新建外高桥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港区铁路装卸线、相关联络线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8.2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

（四十）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225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昌景黄铁路起自江西省南昌市南昌东站，经上饶市、景德镇市，安徽省黄山市，终止黄山北站。正线全长约 286 公里，设站 9 座，预留乐平设站条件。同步新建南昌枢纽联络线约 29.1 公里以及南昌枢纽、景德镇地区、黄山地区相关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85.7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8.00 亿元。

（四十一）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7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宁安客专池州站引出，向东经九华山、太平湖，在黄山景区北门以西 3 公里设黄山西站，出站后向南接入拟建昌景黄铁路移县东站，利用昌景黄铁路引入黄山北站，移县东至黄山北根据运输能力适应性预留远期建设三、四线条件。线路全长 145.2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123.7 公里，桥隧比约 89.7%。全线新设九华山、黄山西 2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96.3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9.50 亿元。

（四十二）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35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西起南京南站途径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区，镇江句容市，常州金坛、武进、经开区，无锡江阴市，苏州张家港、常熟、太仓市，终点至太仓站，正线 278.53 公里。全线共设南京南、句容、

金坛、武进、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 8 座车站，其中南京南站为既有站，张家港、常熟、太仓站与沪通铁路共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17.8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1.00 亿元。

（四十三）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45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上海市虹桥站，途径江苏省苏州市，终至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站。正线全长 163.54 公里，设站 6 座，其中新建 4 座，预留湖州东站及往杭州方向设置联络线的条件。上海枢纽设联络线引入上海南站，上海南站普速设施搬迁至松江南站，同步实施既有沪昆线松江段改线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7.95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9.00 亿元。

（四十四）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18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一）线路自宁杭高铁湖州站引出后向南，经湖州市德清县和杭州市余杭区、富阳区至杭州市桐庐县，跨富春江新设桐庐东站后引入杭黄铁路桐庐站，新建正线全长 136.90 公里。全线设湖州、德清、杭州西、富阳西、桐庐东及桐庐等 6 座车站，其中湖州站、桐庐站为接轨站。新建妙西、绕城线路所。跨富春江按 4 线桥建设。

（二）湖州地区。本项目与商合杭高铁贯通、沪苏湖高铁外包引入湖州站高速场合场布置，湖州站高速场维持 4 台 10 线规模。新建

东南联络线 4.99 公里、南东联络线 4.42 公里；本项目在沪苏湖高铁上新建湖州东站，规模 2 台 6 线。

（三）杭州枢纽。杭州西站选址于既有老宣杭铁路仓前站北侧，车站采用南侧湖杭场、北侧杭临绩场的分场布置方案；湖杭场西端设置与杭临绩高铁临安方向沟通的北西、西北联络线，东端在区间集中设置与规划沪乍杭、杭州北联络线线路所。站场总规模 11 台 20 线（含正线 4 条，正线临靠站台），其中湖杭场 6 台 11 线、杭临绩场 5 台 9 线，车站采用轨面标高 20 米的全高架方案；车站站房面积 10 万平方米。

新建杭州西动车运用所。近期按 6 线检查库、28 条存车线规模实施，动车所用地规模预留进一步发展条件和高铁物流用地。新建 2 条动车走行线，单线长度共计 5.20 公里。同步实施杭临绩、沪乍杭高铁引入杭州西站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70.27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76 亿元。

（四十五）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28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改建铁路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位于宁波市境内，三四线自杭甬铁路庄桥站引出，在既有线西侧距既有线上行线（Ⅱ线）25 米处新建双线桥跨过余姚江，后以 9.50 米线间距平行既有线上行线（Ⅱ线）前行，至宁波站东端。庄桥至宁波间四线采用方向别设计方案，既有双线设计为下行线、新建三四线设计为上行线。新建三线长 5.60 公里，新建四线长 6.50 公里，另萧甬铁路下行

线自庄桥站贯通接入宁波站到发线 3 道，除利用既有下行线外，两端需新建单线约 1.7 公里。庄桥站上行方向增建有效长 650 米到发线 1 条，并对庄桥站宁波端、宁波站杭州端咽喉区进行适应性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2.5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

（四十六）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已经《国铁集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19〕10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沪通铁路太仓港站上海端引出，向东至浪港河南侧设浮桥集装箱装卸作业区，正线全长约 13.2 公里，新建太仓港站上行疏解线 2.24 公里。太仓港站新增到发线 2 条及机待线。浮桥集装箱装卸作业区近期设尽头式装卸线 1 束 2 线，有效长满足整列作业条件，预留 2 束 4 线，并预留线路伸入港区各码头堆场条件。在进入作业区之前，为便于整理推送及调车，设牵出线 1 条及联络线，并在牵出线处预留车场及向荡茜、新泾作业区延伸条件。按建成初期作业量配置装卸机械作业设备。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8.87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78 亿元。

（四十七）陆家浜铁路货场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陆家浜铁路货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16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沿京沪线向东迁建陆家浜站约 3.2 公里，在车站北侧横列式布置货场。新建陆家浜车站已纳入新建沪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工程，新建货场由本工程实施。货场自新建车站上海端引出，总占地约

660 亩。按照以社会招商方式为主建设仓储物流功能区、铁路建设投资基础部分的原则，本次工程实施征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封闭设施、综合办公楼（3000 平方米），新建集装箱作业线 1 条、笨大及综合货物作业线 1 条。货场总体布局、作业线布置、装卸机械配置等要充分结合社会企业需求、货源结构、装卸作业特点等灵活设置，并采用招商引资为主的方式建设各功能区。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41 亿元。

（四十八）衢州至宁德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2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浙江省衢州市，向南经遂昌、龙泉、庆元、穿百丈山进入福建省，经松溪、政和、屏南、周宁至宁德市，正线全长 382.5 公里。全线近期共设衢州、衢州东、遂昌、龙泉、庆元、松溪、政和、屏南、周宁、宁德等 30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04.85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14 亿元。

（四十九）福州至平潭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州至平潭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39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福州站，经鼓山、福州南站、长乐、松下，以桥梁跨越海坛海峡人屿岛、小练岛、大练岛至平潭岛，线路长度约 88.5 公里，其中新建长度 85.2 公里，利用沿海铁路联络线 3.3 公里。全线设福州、福州南、长乐、长乐东、松下、平潭 6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7.3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56 亿元。

（五十）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

本项目已经《关于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913 号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龙岩至古田会址段利用既有赣龙铁路，新建线路自赣龙铁路古田会址站引出，经上杭县至武平县，全长约 92.6 公里，新建正线长 64.4 公里，正线桥隧比为 82.6%。全线设龙岩、古田会址、上杭北、武平 4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5.6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70 亿元。

（五十一）浦城至梅州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浦城至梅州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8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既有向莆铁路建宁县北站，经三明市建宁县、宁化县、清流县和龙岩市连城县，终至赣龙铁路冠豸山站，正线长约 162 公里（不含宁化至清流与兴国至泉州铁路共线段约 12.1 公里）。同时修建建宁县北站疏解线 4.3 公里，冠豸山站联络线 7.1 公里和接轨站站改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0.96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6.38 亿元。

（五十二）南平至龙岩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30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在建合福铁路南平北站，经沙县、三明、永安、漳平等市县，至漳龙铁路龙岩站，新建正线长度 245 公里。同时修建本线与合福铁路联络线 15.4 公里，与外南铁路联络线 1 公里；本线与赣龙铁路及本线与铁山洋站之间的联络线合计 18.4 公里；既有赣龙铁路疏解线 4.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78.57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53 亿元。

（五十三）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07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北起在建黔张常铁路张家界西站，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凤凰县及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引入既有怀化南客站，正线全长约 246.6 公里。全线共设 8 座车站，其中既有站 1 座，在建车站 1 座，新建车站 6 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82.4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38 亿元。

（五十四）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26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自新建的广深铁路新塘站引出，向东经广州市所辖增城区，惠州市所辖博罗县、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惠阳区、惠东县和汕尾市所辖深汕合作区、海丰县，至深厦铁路汕尾站，新建线路长 206.2 公里。全线新设新塘、增城、罗浮山、博罗、惠城南、惠东南、赤石 7 座车站，并改扩建既有汕尾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32.1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

（五十五）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219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常益长铁路起自常德市常德站，经汉寿、桃江、益阳、宁乡至长沙市，引入长株潭城际长沙西站。正线全长 156.82 公里，设站 5 座。另建设本线与长株潭城际铁路联络线约 5.97 公里，同步建设黄金动车运用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77.27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

（五十六）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62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益湛铁路茂名东站东端引出，上跨深茂铁路经电城镇后至博贺港区博贺站，正线全长 49.9 公里。全线新设林头、仙桃园、电城、博贺等 4 个车站，初期开放仙桃园、博贺等 2 个车站。新建洛湛铁路至博贺港铁路联络线 1.88 公里。新建茂名东货场工程，近期设 5 条货物线，预留 5 条货物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65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9 亿元。

（五十七）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437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

1、在既有棠溪站北场位置新建车场，自东向西按照城际场、国铁场布置。城际场规模为1台2线国铁场总规模为10台19线，本次按7台13线实施，预留3台6线。新建站房综合楼面积14.3万平方米，并与地铁、公交等城市交通设施有效衔接。

2、在大朗站西侧新建客车整备所，规划预留客机折返段，设出入段线2条；机车运用和检修设施维持广州机务段既有设施规模不变。客车整备所设整备线20条、车底停留线10条，存车线6条，锁定轮、临修线4条。

3、建设京广高铁广州北站至广州站联络线，自广州北站南端至广州白云站南咽喉正线长19.0公里，广茂联络线（广州白云至广州西段）增建二线3.9公里，改建京广等相关既有线。

4、新建广州白云站地下停车场等相关设施，合计约11万平米，投资计入本项目。其他相关物业开发由广州局集团公司另行报批。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03.03亿元。本项目2021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80亿元。

（五十八）新建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95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站址选址于高新区松棚站，货场设置位置采用站同右纵列式方案，新建铁路物流基地从松棚站梅州端引出，上跨规划的园区中

央大道后，设于畚汕线东侧，在松棚站同侧新建有效长约 850 米到发线 1 条，预留 3 条；在汕头端设有效长约 450 米牵出线 1 条；新建有效长约 460 米集装箱兼笨重装卸线 1 条，配设正面吊 2 台，预留 3 条；新建有效长约 290 米包装成件货物装卸线 1 条，预留 1 条，配设站台库约 6000 平方米及雨棚 6000 平方米。新建流通分拨库 6000 平方米；新建物流企业入驻人员服务用房及生产生活设施用房 3000 平方米控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65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40 亿元。

（五十九）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408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怀化西（不含）至洛满段线路长 409.4 公里，实施电气化扩能改造工程；洛满至柳州南段线路长 33.3 公里，既有为电力牵引，本次实施平改立工程。柳州机务段做适应性改造，黔城站开办客运业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8.93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

（六十）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7〕97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防城港北站南端按线路别引出，沿东湾大道向南后折向西，高架于拥军路南侧，跨西湾后经江平镇至东兴站，新建

线路长 47.60 公里，防城港北站南端咽喉适应性改造。正线桥隧比 65%。全线设防城港北站、东兴市站，预留江山半岛站，东兴站近期按 2 台 6 线规模建设，预留进一步发展条件，设一座以办理集装箱作业为主的货场，动车存车场预留高铁快运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4.8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

（六十一）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93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北起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自贡东站，向南经自贡市邓关、宜宾市大观、临港至宜宾站，线路全长 82.4 公里。自贡东站采用合场布置，内自泸线路外包，预留成自铁路贯通引入条件及动车所。引入宜宾地区，与规划渝昆铁路在临港站、宜宾站合场设站，临港站至宜宾站区间正线近期按双线、远期按四线格局布置，其中不可分割部分按四线实施，临港站按 2 台 6 线、宜宾站按 5 台 12 线规模，宜宾站南端设宜宾至乐山联络线、动车走行线及存车场，其中宜宾站、动车走行线、存车场投资由本线承担。宜宾长江桥按公铁两用桥设计，采用平层布置的主跨 522 米钢箱梁斜拉桥方案，四线铁路在中间（本次预留两线）、六车道公路在两侧。全线设自贡东、邓关、大观、临港、宜宾等 5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81.16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80 亿元。

（六十二）盘县至兴义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493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沪昆高铁盘州站昆明端分方向别引出，向南经保田镇至兴义南站，全长 98.30 公里；建设兴义南存车场及动车走行线 2.77 公里。全线设保田、兴义南两个车站。盘州站维持既有规模，咽喉区局部调整，预留六盘水至盘县铁路接入条件。兴义南站按 3 台 5 线尽头式布置，设综合维修工区和存车场（4 条存车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39.7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

（六十三）重庆至黔江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51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重庆站，经巴南、南川、武隆、彭水，终至黔江站，正线全长 265 公里，设站 8 座，其中新建 6 座。同步建设重庆东动车所动车出入段线、重庆枢纽东环联络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35.0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50 亿元。

（六十四）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3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工程内容含：

1、新建成都东站至自贡东站正线 176 公里，新建成都南联络线 2.2 公里（双线）。

2、全线设成都东（既有）、天府站、天府机场站、资阳西站、资中西站、威远站、自贡东站（在建）等 7 个车站。

3、天府站按分场设置，新建成自场、预留成达万场，成自场规模为 6 台 11 线，预留成达万场规模结合成达万铁路统筹研究确定。站房规模 5.7 万平米。

4、天府站配套建设动车运用所一处，本次建设 8 线检查库和 32 条存车线，预留 8 线检查库和 32 条存车线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59.7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3.00 亿元。

（六十五）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1463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重庆西站引出，经重庆市江津区、永川区，四川省泸州市、宜宾市，贵州省毕节市，云南省昭通市、曲靖市，终至昆明南站。正线全长 699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681 公里，利用在建自贡至宜宾高速铁路 18 公里。全线设站 20 座（预留车站 1 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重庆西站渝黔场疏解线、至沪昆高铁嵩明站联络线、至洛羊镇联络线，改建渝黔铁路重庆西站至井口站区间为双线，新建昆明西客站、重庆西动车所 8 条动车组检查库。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416.2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

（六十六）湖林支线湖潮至清镇段外迁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建铁路湖林支线湖潮至清镇段外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7〕61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沪昆铁路石板哨站接轨，向西北经麦坪站、清镇北站，接入既有湖林支线铁路，正线长约 24.40 公里，其中利用既有沪昆线 1.80 公里，新建正线 22.60 公里（桥隧比约 30.60%），新建清镇北至清镇站联络线 1.30 公里，新建清镇站至山林边线路所联络线 0.60 公里，改建沪昆左线 2.80 公里，沪昆右线 4.00 公里，改建湖嵩支线 0.40 公里等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2.30 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30 亿元。

（六十七）宜万铁路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万铁路万州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860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港附近，区间线路在宜万线万州站宜昌端 K160+216 设线路所接轨引出，从滨江路桥下通过，穿越在建的联合坝还建房小区及联合坝在建加气加油站，再穿滨江路、跨五桥河，以隧道下穿五桥初中运动场后，沿百安花园小区东侧行进，再以隧道向南，至新田港车站，后经隧道延伸至码头，线路全长约 15.65 公里，其中接轨点至新田港站约 12.37 公里，新田港站至集装箱联运区约 3.28 公里。全线桥隧总长约 12.69 公里。

新田港铁路集疏运中心布置在港区东北侧，总平面布局为“一站四区”，即：新田港站、综合货场区、煤炭翻车机区、集装箱场联运区和散堆装联运区。本次实施方案：

新田港站设到发线 3 条（含正线 1 条）、有效长 880 米，万州端设牵出线 1 条、有效长 450 米、预留延长至整列条件，设机待线 2 条。煤炭翻车机作业区横列布置在到发场北侧，设重、空线、机走线各 1

条，设翻车机 1 台。综合货场作业区横列布置在到发场南侧，设尽头式货物线 1 条。集装箱联运作业区设走行线引入集装箱码头一级平台，设装卸线 2 条、机走线 1 条。散堆装联运作业区结合港口散货码头建设适时启动，预留设走行线引入港区一级平台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2.8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75 亿元。

（六十八）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17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成渝客专内江北站（含）经自贡东站至泸州站（含），线路长度 131 公里。含内江地区、泸州地区相关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90.7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60 亿元。

（六十九）城厢站新增国家集装箱功能区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铁集团关于城厢站新增国际集装箱功能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47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增国际集装箱功能区布置在城厢站南侧，总占地约 684 亩，本次实施 1 束 2 线、预留进一步发展条件，达州端设牵出线 1 条，成都北端设机待线 1 条，配套集装箱门吊 2 台、正面吊 1 台及硬面、生产房屋等，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气化等相应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42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70 亿元。

（七十）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969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成蒲铁路朝阳湖站，经名山至雅安，新建线路长度 42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65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2 亿元。

（七十一）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229号）批准实施。

新建线路自西安站引出，穿越秦岭后，经柞水、镇安、旬阳至安康西站，正线全长 170.4 公里。全线设西安东、太河、柞水西、镇安西、桐木、安康西站 6 个车站。

西安站。自西向东依次布置西康场 5 台 9 线，西十场 4 台 8 线，普速场按 4 台 10 线（含正线）布置，近期实施 2 台 5 线（含正线）。站房综合楼暂按 8 万平米控制。西十正线往北延伸至西延线路所，新建约 2.5 双线公里，与西安站一并实施。

西安东动车运用所、走行线及普速存车场。动车运用所按近期 8 线检查库、40 条存车线，预留 8 线检查库、40 条存车线布置。普速存车场近期实施存车线 10 条，新建车底停留线 3 条，配套相应设施，预留客整所 1 处和机务折返所 1 处。

西安枢纽联络线。新建西安东至窑村上下行联络线 1.5 双线公里。

安康地区。新建安康西站，站房综合楼 8000 平米，配套建设 6 线存车场。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29.2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

（七十二）达成线成都北至城厢段增建二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达成线成都北至城厢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121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铺线路 12 公里，新建道岔 8 组，土石方 22 万立方米，新建单线桥梁 2 座 483 延长米，新建框架桥 2 座 438 顶平方米，新建接长涵洞 53 座 480 横延长米，新建接触网 31 条公里，新建生产房屋 300 平方米，新征用地 173 亩。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09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18 亿元。

（七十三）弥勒至蒙自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3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北起云桂铁路弥勒站，途径弥勒市、开远市，南至红河州蒙自市，新建正线弥勒至红河机场站约 107 公里，共设 5 座车站。同步新建弥勒下行疏散线 7 公里，改建既有蒙自至河口铁路约 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36.2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7.05 亿元。

（七十四）大理至瑞丽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2090 号）批准实施。

批复同意对高黎贡山越岭段等局部线路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包括高黎贡山隧道、怒江特大桥等工程方案。调整后大理至瑞丽铁路正线全长 330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57.3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5.50 亿元。

(七十五) 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新建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459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将金沙江桥位向金沙江上游调整,由 8 号桥位调整为 27 号位桥。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05.62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9.19 亿元。

(七十六) 玉溪至磨憨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72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线路起自玉溪,经峨山、元江、墨江、普洱、西双版纳,终至中国老挝边境磨憨,线路全长 507.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16.09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41.24 亿元。

(七十七) 既有广通至大理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铁集团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既有广通至大理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19〕474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对楚雄南至大理东段实施电气化改造，原则上将既有车站到发线有效长由 450 米延长至 680 米；对既有机务、车辆、供电、电力、通信、信号、配套 CTC 指挥行车设备的 G 网等设施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对隧道病害进行必要整治。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3.38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20 亿元。

（七十八）中卫至兰州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中卫至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415 号）批准实施。

线路自中卫南站引出，经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白银区及兰州新区，终止中川机场线树屏线路所，正线长约 218 公里。全线共设 7 座车站，其中预留北湾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98.21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8.45 亿元。

（七十九）平凉南铁路综合性货场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平凉南铁路综合性货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749 号）批准实施。

货场自车站西咽喉简单引出，在车站北侧自南向北依次设集装箱及长大笨作业区尽头式作业线 1 条、预留 1 条，装卸有效长 450 米，预留整列条件；成件包装作业区尽头式作业线 1 条、预留 1 条，装卸有效长 450 米，预留整列条件，配套站台仓库 6000 平方米。包件作业区北侧设仓储配送区，综合仓库 18000 平方米。预留特货作业区和冷链作业区。新建物流综合楼 3000 平方米，设备及维修房屋合计 1200 平方米。新设物理管理信息系统，其他通信、信号、信息、给排水、

车辆、暖通等配套改造，货场电力及装卸机械按照初期规模需要配置，围墙、绿化等同步实施。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7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万元。

（八十）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972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银川站，经沙湖、石嘴山、惠农区至惠农南站，新建正线长 100.60 公里，设站 4 座。扩建银川动车运用所，同步建设惠农南站至既有包兰铁路惠农站联络线。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28.7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80 亿元。

（八十一）兰州至重庆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8〕2336 号）批准实施。

线路自甘肃省兰州市，经渭源、岷县、宕昌、陇南，四川省广元、苍溪、阆中、南部、南充、武胜，至重庆市合川、北碚，新建双线铁路 820 公里。另修建南充经广安至高兴单线铁路 95 公里。兰州枢纽新建兰州北编组站、北环线及相关工程；重庆枢纽渭沱至北碚北、磨心坡至蔡家增建三四线，蔡家至重庆北新建双线，磨心坡至团结村增建二线，新建兴隆场编组站等；广元、南充地区统筹考虑配套改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74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55 亿元。

（八十二）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94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新建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线路起自在建北屯至阿勒泰铁路阿勒泰站，经富蕴，终至乌鲁木齐至将军庙铁路准东北站，正线全长 420.4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2.1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8.25 亿元。

（八十三）和田至若羌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和田至若羌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65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起自喀什至和田铁路和田站，经和田、洛浦、策勒、于田、民丰、且末、若羌等市（县），终至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若羌站。正线全长约 825 公里，设站 69 座（不含和田站、若羌站），初期开放 19 座。同步建设本线引入和田站、若羌站的站改及相关配套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21.5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80 亿元。

（八十四）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铁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519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乌北站~准东北站增建二线 194 公里（其中乌北~米泉段增二线软化坡度至 8‰）并进行电气化改造，封闭米泉、土墩子、滋泥泉子、北三台、沙地、彩北 6 座车站。准东至将军庙段新开古尔班、托莫伊及谷峡 3 处会让站并进行电气化改造。新建三坪至头屯河上、

下行联络线长度分别为 4.60 公里、5.60 公里。甘泉堡、阜康、准东站增设客运设施。改造准东机务车间增设相应检修设备，满足电力机车整备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7.49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

（八十五）南疆铁路库尔勒至喀什提速扩能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疆铁路库尔勒至喀什段提速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34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一）库尔勒至阿克苏段提速至 160 公里/小时。下行线 440 公里更换 60 公斤/米无缝钢轨，实施路基帮宽、边坡防护、病害整治等工程。

（二）阿克苏至喀什段。新开萨特玛、科那、塔拉肖尔、多来提巴格、三间房、五间房、九道河、巴羌、喀什北等 9 个会让站，除巴羌站设 2 条到发线（含正线 1 条）外，其余均设 3 条到发线（含正线 1 条。）三处平交道口实施立交改造。全线预留增建第二线条件。

（三）全线新增 GSM-R 移动通信系统工程。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3.02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02 亿元。

（八十六）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255 号）批准实施。

线路自青海省格尔木，向西经乌图美仁、甘森、花土沟，翻越阿尔金山后，再经新疆自治区米兰、若羌、尉犁至库尔勒，正线全长

1214.6 公里。全线分布车站 90 座，近期新开车站 36 座，其中区段站 2 座，中间站 2 座，中间站 12 座，会让站 22 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76.4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5 亿元。

（八十七）新疆博州支线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路新疆博州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61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兰新线博乐站站房同侧北端咽喉引出，以回头曲线转向西南方向，经 2.66 公里隧道穿越阿拉套山支脉山体，跨越省道 205 向西北方向穿越金三角工业园区，于省道 205 南侧设置双河站后，向北跨越省道 205 并行向西，在乌图布拉格镇西侧转向南，于博乐市城区东侧格尼登西村设博尔塔拉站，线路全长 50.47 公里。全线桥梁总长 1592 延长米，占全线比例 3.2%；隧道长度为 2.66 公里，占正线长度的 5.3%；桥隧比共占 8.5%。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63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0.51 亿元。

（八十八）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铁厂沟至塔城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铁厂沟至塔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977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从在建的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克拉玛依至铁厂沟段引出，经塔城地区托里县、额敏县，终至塔城市，正线长约 173.12 公里。全线共设 12 个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7.14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48 亿元。

（八十九）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956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拉萨至日喀则铁路协荣站引出，经贡嘎、扎囊、乃东、桑日、加查、朗县、米林，终止林芝，新建正线长度 402 公里，同步对拉日铁路拉萨至协荣段 32 公里进行电气化改造。全线新建贡嘎、扎囊、泽当、桑日、加查、朗县、米林、朝阳、林芝等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66.0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0.9 亿元。

（九十）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455 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线路自规划的北京至唐山铁路宝坻南站引出，惊天晶石宝坻区、武清区、北辰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终止既有天津至秦皇岛高速铁路滨海站，正线长约 97.8 公里。全线设宝坻南、京津新城、北部新区、滨海机场和滨海等 5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38.10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10 亿元。

（九十一）城际联络线一期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城际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

城际联络线一期工程河北段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7〕179号、冀发改基础〔2020〕112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北京段线路起自廊坊东站东侧京冀省市界，终止北京新机场南侧京冀省市界，线路全长余额 39.7 公里。河北段起自北京市大兴区与河北省廊坊市省界，经廊坊东、空港新区、新航城、新机场、终止北京市大兴区与河北省固安县省界，河北段正线长约 24.3 公里，设 3 座车站。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96.48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50 亿元。

（九十二）天津至大兴机场铁路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城际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城际联络线一期工程河北段核准的批复》（冀发改投资〔2019〕1396号）批准实施。

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东起天津西站，西至大兴机场站，全线长度 100.79 公里。其中：天津西至胜芳利用既有津保铁路；胜芳至京冀界段为新建线路，长度 57.17 公里（含京雄城际代建上、下行联络线 7.28 公里、7.29 公里）；京冀界至大兴机场站利用在建城际铁路联络线；同时，固安东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还可利用京雄城际。全线新设安次南、永清南 2 座车站，与京雄城际合建固安站，改建既有胜芳站，同步建设永清西线路所 1 座，新建永清西线路所至固安南站上、下行联络线 5.1 公里、4.9 公里。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6.50 亿元。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50 亿元。

（九十三）世界领先高速综合检测试验列车研制项目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世界领先高速综合检测试验列车研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7〕955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基于时速 350 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平台，研制世界领先高速综合检测试验列车，提高高速铁路列车安全性、降低能耗提高经济性、提升列车智能化和乘车舒适性、提高综合检测水平。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5.05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8 亿元。

（九十四）铁路领域重要信息系统一体化安全保障示范工程

本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领域重要信息系统一体化安全保障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505号）批准实施。

本项目包括：

- 1.铁路综合信息网；
- 2.客票网；
- 3.TDCS/CTC 网；
- 4.资金结算专网；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96 亿元。
本项目 2021 年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80 亿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筹措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安全，降低筹资成本，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铁路基本建设资金是指依照有关规定，为完成项目建设筹集

和使用的资金。建设资金筹集遵循依法合规、多渠道、多元化和低成本的原则。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必须用于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禁止挤占、挪用和项目间串换建设资金，禁止使用建设资金办理委托贷款、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对外投资、担保和拆借、捐赠、赞助、兴办经济实体和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对发债资金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

三、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发行人拥有庞大的运输资产作为偿债保证，铁路稳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合理的资产负债情况也是偿债保证的基础，可以有效规避投资人风险

长期以来，铁路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铁路行业拥有庞大资产和稳定的现金流，是一个特大型企业群体。铁路在中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处于骨干地位，铁路客货运量的稳步增长，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部分和社会经济综合体系中的成长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随着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路网建设、客货运量的不断上升带来可观的经营性现金收入，为发行人各种负债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证。

1、盈利能力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8544	0.0892	0.0733
毛利率（%）	-4.83	0.93	5.50

①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权益合计×100%

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733%、0.0892%和-1.8544%; 毛利率分别为 5.50%、0.93%和-4.83%。

总体看,2018-2019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获现能力趋于增强。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近两年受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铁路旅客上座率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偏离常态。

未来随着我国干线铁路和货运通道逐步投入运营,铁路路网将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运输收入规模仍有增长潜力。同时,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发行人多元化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亿元)	3,367.88	3,982.16	3,266.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8	2.14	4.05
资产负债率 (%)	65.63	65.98	65.15
长期资本化比率 (%)	60.23	61.02	61.82

① 2018 年 EBITDA=利润总额+折旧+利息, 2019、2020 年 EBITDA=利润总额+折旧+财务费用

② 2018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 2019、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④ 长期资本化比率=非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266.33 亿元、3,982.16 亿元和 3,367.88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5、2.14 和 1.78, 2020 年较 2019 年 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铁路客运上座率下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5%、65.98%和 65.6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长期资

本化比率分别为 61.82%、61.02%和 60.23%，长期资本化比率有所下降，该指标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铁路运输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目前发行人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商业银行借款，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量优质的存量资产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从而对其未来债务压力起到缓解作用。同时，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债务偿还的期限、结构，保证其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

3、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707,515	8,314,963	8,002,339
流动资产合计	452,302	394,270	529,485
长期投资	240,253	187,004	129,815
固定资产	5,811,332	5,635,346	5,188,527
在建工程	970,651	1,023,998	1,221,040
负债合计	5,714,321	5,485,922	5,213,379
流动负债小计	1,181,145	1,057,327	697,974
非流动负债小计	4,533,176	4,428,595	4,515,405
权益合计	2,993,193	2,829,041	2,788,960
负债和权益总计	8,707,515	8,314,963	8,002,339
资产负债率	65.63%	65.98%	65.15%

2020 年底，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57,143.21 亿元，占全部资产 87,075.15 亿元的 65.63%，负债水平可控。

（二）发行人债信十分优良

自 1995 年以来，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从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由于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和综合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发行人现金流充足，运输收入快速增长，债信十分优良。

（三）筹资主体及银行授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可作为筹资主体，所筹资金用于铁路经营和建设。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作为筹资主体所筹的债务性资金由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公司偿还，铁路局集团公司按出资比例可以为合资铁路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提供贷款。

四、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铁路建设基金概况

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

铁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资本金；建设项目的周转资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一并核收，纳入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中单独核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 号），经国务院批准，铁路建设基金继续予以保留。

按 1996 年财政部颁布的《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铁路建设基金可用于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

（二）铁路建设基金主要财务情况

2018—2020 年，铁路建设基金（不含增值税）每年收入分别为 527.57 亿元、537.45 亿元和 538.10 亿元。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铁路建设基金的使用计划，确保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兑付。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将偿债资金纳入预算、做好组织协调等。

（二）人员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财务安排

发行人重点关注债券偿付事项，将偿债资金纳入资金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和使用资金。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等。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tate Railway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5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陆东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844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7,075.15 亿元，权益合计为 29,931.93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665.46 亿元，净利润-555.05 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49年1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军委铁道部”）成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委铁道部改组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作为国家政府机构对全国铁路实行归口管理；1954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1967年6月，铁路由铁道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0年7月，铁道部与交通部、邮电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成立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16号）中明确指出：铁道部兼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85号）中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通知》（国发〔2008〕11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保留铁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

2013年3月14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根据国务院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

2019年6月14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央管理，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发行人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三、股东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治理机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制度，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

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发行人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兼任董事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 人，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各 1 人；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及职责等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部署进行调整完善。

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依法规范。

（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3）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对外转让铁路局集团公司国有产权事项的方案。

（9）制订公司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12）审批除铁路局集团公司外的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并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党组和董事会决议。

(2)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3)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规定，研究铁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落实铁路运输安全责任。

(4)行使铁路统一的组织管理和调度指挥权。

(5)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拟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8)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

(11)根据党组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2)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所出资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任命或推荐所出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

(13)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14)审批子企业对外投资、借贷、担保、发行股票和债券等重大事项。

(15) 审批子企业章程。

(16) 审批除铁路局集团公司外的子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方案。

(1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机关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科技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室)、党组组织部(人事部、党风廉政室)、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经营开发部、物资管理部、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客运部、货运部、机辆部、工电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局、审计局、宣传部(党组宣传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道团委、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川藏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行人设置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为公司附属机构。

直属机构: 工程管理中心(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资金清算中心, 档案史志中心。其中: 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实行合署办公, 工程管理中心与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资金清算中心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派出机构: 安全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6个), 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1个。审计特派员办事处(6个), 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1个。

发行人设置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专运局、机关服务局, 承担专项工作。

(三) 独立性

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相互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执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安全运营、建设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位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风险控制。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铁路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遵循的原则、包含的内容、编制程序等，并严格规定预算管理

责任，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统筹配置企业资源、提高铁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作用。

财务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了铁路企业资源统筹配置的规范性和效率。

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在资金筹集管理、资金使用方面的决策方式、决策程序，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安全运营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技术管理，提高了铁路安全管理水平，保证了铁路运输秩序，保障了铁路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试行）》《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障了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

担保管理方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铁路企业禁止对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除对基本建设项目出资比例内的一般保证担保和其他规定外，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按规定报批；要求铁路企

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出预防、应对措施并做好具体落实。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在合并报表编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和抵消事项。

对下属单位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行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铁路局盈亏与工效挂钩机制的通知》《铁路局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铁路局集团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专业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人事、劳资、财务、经营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指导。

信息披露方面，为保护发行人、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定了重大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披露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以“一案三制”为重点，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铁路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法规体系、应急组织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铁路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铁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了突发事件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五、发行人下属单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铁路局集团公司、其他企业等 34 个企业和 3 个事业单位等。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包括：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铁总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专运中心、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川藏铁路公司。

所属事业单位包括：铁道党校、中国铁道博物馆、铁道战备舟桥处。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深圳-广州-坪石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与香港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还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

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于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在上海、香港和纽约三地上市的铁路运输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67.80 亿元，负债合计 71.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1.93 亿元。2020 年度，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 亿元。

（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以西煤东运为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管辖大秦、京包（大同-郭磊庄段）、北同蒲（大同-宁武段）、南同蒲、侯月、石太等铁路干线，口泉、宁岢、平朔、兰村、西山等铁路支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下属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2.2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822.03 亿元，负债合计 523.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9.29 亿元。2020 年度，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6 亿元。

（三）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以铁路货物运输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拥有干

散、冷藏、化工罐、木材、汽车箱等五大类 10 余个箱型，主要从事钢材、粮食、矿石、水泥及冷鲜、液体化工品等运输业务。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下属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90%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95.13 亿元，负债合计 32.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29 亿元。2020 年度，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亿元。

（四）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公司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1）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3.39%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008.63 亿元，负债合计 923.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6.29 亿元。2020 年度，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 亿元。

（五）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致力于高铁工务工程领域研发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铁路扣件系统、低松弛预应力钢棒、预应力钢丝等。公司主营业务是以高铁扣件为核心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高铁运营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工务工程产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公司持有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25%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29.60 亿元，负债合计 4.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9 亿元。2020 年度，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 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陆东福，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宇栋，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甄忠义，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李玉环，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徐国乔，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嵇明，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刘湘伟，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严贺翔，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王秋荣，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分党组书记、主席。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宇栋，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参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文新，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同军，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郭竹学，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杨省世，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钱铭，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一）铁路客货运输

2020 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5.81 亿吨，货运总周转量 27,397.83 亿吨公里。

2020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1.67 亿人，旅客周转量完成 8,258.10 亿人公里。

（二）铁路建设

2020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投产新线 4,93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521 公里。

（三）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负责国家铁路的经营和管理，按照多元化经营、一体化管理的思路，积极提升铁路经营质量和效益。除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包括交通运输（物流、装卸等）、批发和零售、建筑、租赁和商务服务（旅行社和广告等）、制造、科研技术服务等多个行业在内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665.46	100.00	11,605.27	100.00	10,955.31	100.00
营业成本	11,181.04	100.00	11,497.24	100.00	10,352.28	100.00
（一）运输成本	8,805.64	78.76	9,043.96	78.66	8,557.86	82.67
（二）其他成本	2,338.63	20.92	2,413.29	20.99	1,794.42	17.33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铁路客运上座率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发行人2018-2020年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515.58	-4.83%	108.03	0.93%	603.03	5.50%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铁路客运上座率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运营模式

1、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

2019 年 6 月 14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

司。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95 亿元，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2、收费定价依据和收费标准

我国铁路客货运价政策主要依据《铁路法》《价格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有关文件以及省级地方定价目录等规定，根据运输服务产品的不同，实行不同的价格政策。货运方面，铁路货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煤、石油、粮食、化肥等品类整车货物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下浮不限，其他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客运方面，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高铁动车组列车票价、普通旅客列车的软席票价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

（二）运营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运营指标情况

主要运营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旅客发送量（万人）	216,694	357,860	331,740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8,258.10	14,529.55	14,063.99
货运总发送量（万吨）	358,102	344,010	319,060
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7,397.83	27,009.55	25,800.96

数据来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铁道统计公报，均为国家铁路数据。

2、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9,706.51 亿元，所有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3、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2020 年全国铁路行业投资保持去年规模，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铁路投资任务。铁路项目拟建工程重点为：服务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支撑重大发展战略的干线项目；国家“十三五”交通扶贫脱贫“双百工程”明确的铁路项目；落实公转铁要求的专用线、铁水联运港口支线以及物流基地项目；适应铁路可持续发展，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运输急需的完善路网、既有线扩能、枢纽配套等项目；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投资分类建设项目。拟新开工重点项目包括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等。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运输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在“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中西部路网干线、路网空白地区开发性铁路、“最后一公里”补短板铁路等方面还需要加快推进铁路建设。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水平，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我国拥有近 14 亿人口和世界最庞大的中等收入人群，市场规模巨大、潜力巨大，消费总量扩大、结构升级和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持续激发强大内需，为铁路客货运输经营和多元经营拓展新天地。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因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在国内运输市场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我国运输市场朝着各种运输方式得到充分发挥、既有分工又存在一定竞争的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有利于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连续多年超过 8000 亿元，并继续在完成投资上见实效，努力为实现中央“六稳”要求多作贡献。同时，发行人以提高运输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为主线，全面推进技术创新，继续深化内涵扩大再生产，在节支降耗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上见实效。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广大旅客和货主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铁集团从广大旅客出发，服

从服务于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对退票费给予减免，出台了隔座售票政策，为疫情不通过铁路传播作出重大贡献，在运输收入大幅减收的同时，对债券到期本息足额及时兑付。

（三）2020 年铁路行业经营和建设情况

2020 年，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深化强基达标、提质增效，统筹推进铁路安全稳定、建设发展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铁路安全保持稳定、铁路投资任务全面完成、铁路客货运量持续增长、科技创新成果显著、绿色发展成效明显。

1、运输生产

（1）旅客运输。2020 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1.67 亿人，比上年减少 14.12 亿人，下降 39.4%。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

2020 年，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8,258.10 亿人公里，比上年

减少 6,271.45 亿人公里，下降 43.2%。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

(2) 货物运输。2020 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5.81 亿吨，比上年增加 1.41 亿吨，增长 4.1%。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

2020 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27,397.8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388.28 亿吨公里，增长 1.4%。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

(3) 换算周转量。2020 年，国家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 35,655.93 亿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5,883.17 亿吨公里，下降 14.2%。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

(4) 运输安全。全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铁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15.9%。

2、铁路建设

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投产新线 4,93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521 公里。

(1) 路网规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4.5%。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52.3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6.8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率 59.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电化率 72.8%，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9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0.3 万公里，增长 5.4%。国家铁路营业里程 12.8 万公里。其中，复线率 61.6%；电化率 74.9%。

(2) 移动装备。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 万台，与上年持平，其中，内燃机车 0.80 万台，占 36.6%，比上年下降 0.3%，电力机车 1.34 万台，占 63.3%，比上年提高 0.3%。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6 万辆，比上年增加 0.1 万辆，其中，动车组 3,918 标准组、31340 辆，比上年增加 253 标准组、2,021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91.2 万辆。

国家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76 万台，占 36.2%；电力机车 1.34 万台，占 63.8%。国家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5 万辆。其中，动车组 3,828 标准组、30,620 辆。国家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85.7 万辆。

3、标准和科技创新

(1) 重要技术标准制定。主持参与制定了《标准轨距铁路限界第 1 部分：机车车辆限界》《标准轨距铁路限界第 2 部分：建筑限界》等 12 项铁道国家标准，《350km/h 高速电动车组通用技术条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技术条件》《CTCS-2 级列控车载设备测试规范》《铁路调车作业》《铁路接发列车作业》等 69 项铁道行业标准，目前已发布实施；国铁集团组织制定并发布了《铁路数据服务平台技术要求》《铁路桥梁支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铁路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基本要求安全通用要求》《大轴重铁路货车总体技术条件》等 99 项国铁集团技术标准。

（2）知识产权及获奖成果。国铁集团“轨道车辆车头（2014-3）”“土体冻胀检测装置和检测土体冻胀量方法”两项专利分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专利优秀奖。所属企业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注浆参数监测仪以及注浆设备”“防护明洞及隧道结构”两项专利分获中国专利银奖、优秀奖。TB/T3487—2017《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等 2 项标准获 2020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铁路行业其他单位“铁路大风监测预警系统及方法”等 3 项专利获专利金奖，“列车运行控制方法、装置、车载设备及列控系统”等 3 项专利获专利银奖，“高速铁路长达桥梁纵连板式无砟轨道无缝线路设计方法”等 18 项专利获专利优秀奖，“地铁头车（墨尔本 HCMT）”专利获外观设计优秀奖。GB/T34651—2017《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土压平衡盾构机》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4、节能减排

（1）综合能耗。2020 年，国家铁路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 1548.83 万吨，比上年减少 87.27 万吨，下降 5.3%。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4.39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0.45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增长 11.3%。单位运输工作量主营综合能耗 4.32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0.48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增长 12.6%。

国家铁路运输工作量综合单耗、主营单耗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020 年，国家铁路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634 吨，比上年减排 98 吨，降低 5.6%。二氧化硫排放量 3271 吨，比上年减排 2014 吨，降低 38.1%。

国家铁路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统计公报

(3) 沿线绿化。2020 年，国家铁路绿化里程 5.76 万公里，比上

年增加 0.45 万公里，增长 8.5%。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

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完善广覆盖的全国铁路网。连接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资源丰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主要港口及口岸，基本覆盖县级以上行政区，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铁路物流网络，构建全方位的开发开放通道，提供覆盖广泛的铁路运输公共服务。

——建成现代的高速铁路网。连接主要城市群，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以省会城市为支点覆盖周边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2 小时交通圈。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客运输服务。

——打造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铁路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2018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377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21〕207434 号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不应超过 8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连续审计年限上限。按照财政部及国资委前述监管要求，公司更换了 2020 年度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调整了财务报告列示科目，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后发行人财务报告列示科目设置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公开市场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9—2020 年汇总资产负债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5,877	122,544
应收款项	149,860	138,425
存货	91,623	80,341
其他流动资产	54,943	52,960
流动资产合计	452,302	394,2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308	1,380
长期投资	240,253	187,004
固定资产	5,811,332	5,635,34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251,113	6,967,834
累计折旧	1,437,655	1,330,5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6	1,892
在建工程	970,651	1,023,998
无形资产	1,043,143	981,312
长期待摊费用	5,141	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20	36,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862	51,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5,212	7,920,693
资产总计	8,707,515	8,314,96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532	70,931
应付款项	669,745	647,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07	337,140
其他流动负债	41,761	1,405
流动负债合计	1,181,145	1,057,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6,037	2,490,190
应付债券	1,776,751	1,695,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4	4,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814	238,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3,176	4,428,595
负债合计	5,714,321	5,485,922
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63,980	1,971,896
资本公积	90,413	71,627
盈余公积	10,031	1,095
未分配利润	-273,419	-232,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005	1,812,086
少数股东权益	1,102,188	1,016,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193	2,82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7,515	8,314,963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年汇总资产负债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3
存货	80,039
应收款	298,673
其他	36,230
流动资产合计	529,485
长期投资	129,815
固定资产	6,408,433
减：折旧	1,219,906
固定资产净值	5,188,527
在建工程	1,221,040
其他	933,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2,854
资产总计	8,002,339
负债和权益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45,897
应付款	652,077
流动负债小计	697,974
长期负债	
国内借款	4,265,228
世行借款	10,690
日元借款	2,168
其他借款	237,319
长期负债小计	4,515,405
负债合计	5,213,379
权益	
资本金	2,835,273
资本公积	45,769
盈余公积	12,763
未分配利润	-104,845
权益合计	2,788,960
负债和权益总计	8,002,339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9—2020年汇总损益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66,546	1,160,527
营业总成本	1,118,104	1,149,724
运输成本	880,564	904,396
其中：折旧	183,670	189,160
财务费用	188,965	185,816
非运输成本	233,863	241,329
税金及附加	3,677	3,999
加：其他收益	10,999	9,818
投资净收益	2,604	6,408
其他	7,630	1,902
营业利润	-30,325	28,931
加：营业外收入	2,081	1,973
减：营业外支出	7,602	7,665
利润总额	-35,846	23,240
减：所得税	19,659	20,716
净利润	-55,505	2,524

发行人2018年汇总损益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运输收入	
货运	352,247
其中：货运收入	297,875
建设基金	54,372
客运	356,978
其他运输收入	56,632
运输收入合计	765,857
其他收入	329,674
收入合计	1,095,531
减：税金及附加	3,560
减：水利基金	1,615
收入净额	1,090,356
运输成本	
不含折旧的运输成本	680,413
折旧	175,373
运输成本合计	855,786
其他成本	179,442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成本合计	1,035,228
营业利润	55,128
减：营业外支出	-2,866
加：工附业利润	12,598
利润总额	70,592
减：税后建设基金	52,757
税前利润	17,835
所得税	15,790
税后利润	2,045

发行人2019—2020年汇总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847	1,19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9	3,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4	14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601	1,345,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199	453,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2	51,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23	441,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633	94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68	39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1	7,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9	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4	4,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	3,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3	18,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754	549,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18	8,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	2,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13	559,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20	-541,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328	146,3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553	560,7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2	33,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743	740,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903	374,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29	210,086

发行人财务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7	6,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800	590,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3	149,9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3	8,0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	114,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77	122,544

发行人2018年汇总现金流量表数据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资金来源	
税后利润	2,045
建设基金	54,372
折旧	175,373
贷款（国内、国外）	571,454
其他	250,787
资金来源合计	1,054,031
资金运用	
基建投资	496,470
还本付息	490,143
利息	80,668
其中：世行	257
本金	409,475
其中：世行	591
上交政府	1,615
设备更新及其他	98,077
资金运用合计	1,086,305
年初现金	146,817
差额	-32,274
年末现金	114,543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亿元）	3,367.88	3,982.16	3,266.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8	2.14	4.05
资产负债率（%）	65.63	65.98	65.15
长期资本化比率（%）	60.23	61.02	61.82

① 2018 年 EBITDA=利润总额+折旧+利息，2019、2020 年 EBITDA=利润总额+折旧+财务费用

② 2018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2019、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③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④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⑤ 长期资本化比率=非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266.33 亿元、3,982.16 亿元和 3,367.88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5、2.14 和 1.78,2020 年较 2019 年 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铁路客运上座率下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5%、65.98%和 65.6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长期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1.82%、61.02%和 60.23%,长期资本化比率有所下降,该指标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0	5.31	3.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4	0.14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平均余额

②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8—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1 次、5.31 次、和 7.4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大力开展债权债务清理。2018—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 次、0.14 次和 0.13 次,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近年来铁路建设运营项目增多,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资产综合营运及生产管理运作较为稳健。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8544	0.0892	0.0733
毛利率(%)	-4.83	0.93	5.50

①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权益合计×100%

发行人财务情况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733%、0.0892%和-1.8544%; 毛利率分别为 5.50%、0.93%和-4.83%。

总体看,2018-2019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获现能力趋于增强,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近两年受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特别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铁路旅客上座率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偏离。

未来随着我国干线铁路和货运通道逐步投入运营,铁路路网将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运输收入规模仍有增长潜力。同时,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发行人多元化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 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847	1,19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9	3,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4	14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601	1,345,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199	453,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2	51,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23	441,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633	94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68	39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1	7,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9	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4	4,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	3,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3	18,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754	549,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18	8,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	2,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13	559,567

发行人财务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20	-541,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328	146,3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553	560,7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2	33,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743	740,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903	374,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29	210,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7	6,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800	590,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3	149,9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3	8,0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	114,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77	122,544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资金来源	
税后利润	2,045
建设基金	54,372
折旧	175,373
贷款（国内、国外）	571,454
其他	250,787
资金来源合计	1,054,031
资金运用	
基建投资	496,470
还本付息	490,143
利息	80,668
其中：世行	257
本金	409,475
其中：世行	591
上交政府	1,615
设备更新及其他	98,077
资金运用合计	1,086,305
年初现金	146,817
差额	-32,274
年末现金	114,543

从发行人汇总现金流量表来看，2018—2020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2.74 亿元、80.01 亿元和 333.33 亿元，年末现金分别为 1,145.43 亿元、1,225.44 亿元和 1,558.77 亿元，表明发行人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

此外，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对铁路运输的客货需求将较快增

发行人财务情况

长。随着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的研究建立，发行人承担的公益性运输成本会逐步得到合理补偿，每年还可以增加较大的净现金流入。因此可以预计，发行人长期具有稳定的盈利水平和较好的现金流入。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55,877	1.79%	122,544	1.47%
应收款项	149,860	1.72%	138,425	1.66%
存货	91,623	1.05%	80,341	0.97%
其他流动资产	54,943	0.63%	52,960	0.64%
流动资产合计	452,302	5.19%	394,270	4.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308	0.04%	1,380	0.02%
长期投资	240,253	2.76%	187,004	2.25%
固定资产	5,811,332	66.74%	5,635,346	67.77%
在建工程	970,651	11.15%	1,023,998	12.32%
无形资产	1,043,143	11.98%	981,312	11.80%
长期待摊费用	5,141	0.06%	4,34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20	0.34%	36,252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862	1.74%	51,058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5,212	94.81%	7,920,693	95.26%
资产总计	8,707,515	100.00%	8,314,963	100.00%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14,543	1.43%
应收款项	298,673	3.73%
存货	80,039	1.00%
其他流动资产	36,230	0.45%
流动资产合计	529,485	6.62%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129,815	1.62%
固定资产	5,188,527	64.84%
在建工程	1,221,040	15.26%
其他	933,472	1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2,854	93.38%
资产总计	8,002,339	100.00%

随着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发行人资产总量持续扩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87,075.15 亿元，比 2019 年末的 83,149.63 亿元增长 4.7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4,523.02 亿元，占总资产的 5.1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4.46%、33.13%和 20.26%。非流动资产仍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10%、80.09%和 77.89%。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分别为 58,113.32 亿元和 9,706.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74%和 11.15%。为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之和由 2018 年末的 64,095.67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末的 67,819.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

（1）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余额分别为 51,885.27 亿元、56,353.46 亿元和 58,113.3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84%、67.77%和 66.74%。固定资产主要由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相较 2018 年末增长 8.61%；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规模相较 2019 年末增长 3.12%。在政府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政策下以及铁路网络布局加快的规划下，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始终保持较大规模。

(2) 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210.40 亿元、10,239.98 亿元和 9,706.51 亿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6%、12.32%和 11.15%。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6.14%；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5.21%。在建工程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部分大型铁路线路建设于 2019 年、2020 年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无形资产计入“其他”资产科目，2019—2020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9,813.12 亿元和 10,431.43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0%和 11.9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6.30%。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呈现增长态势，与总资产规模相匹配。

(4) 长期投资

2018—2020 年，发行人长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1,298.15 亿元、1,870.04 亿元和 2,402.53 亿元，发行人长期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2.25%和 2.76%。发行人长期投资主要为投资非控股企业的股权投资。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投资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44.05%；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投资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28.48%。

(5) 应收款项

发行人财务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986.73 亿元、1,384.25 亿元和 1,498.60 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3%、1.66%和 1.72%。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由预付的工程款及商贸企业的应收账款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53.65%；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8.26%。

2、负债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9,532	3.84%	70,931	1.29%
应付款项	669,745	11.72%	647,851	1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07	4.38%	337,140	6.15%
其他流动负债	41,761	0.73%	1,405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181,145	20.67%	1,057,327	1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6,037	43.51%	2,490,190	45.39%
应付债券	1,776,751	31.09%	1,695,861	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4	0.06%	4,024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814	4.67%	238,521	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3,176	79.33%	4,428,595	80.73%
负债合计	5,714,321	100.00%	5,485,922	100.00%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负债	45,897	0.88%
应付款项	652,077	12.51%
流动负债合计	697,974	13.39%
非流动负债：		
国内借款	4,265,228	81.81%
世行借款	10,690	0.21%
日元借款	2,168	0.04%
其他借款	237,319	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405	86.61%

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5,213,379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总体负债规模略有提高,负债结构基本保持不变,与基本建设仍然保持较高规模相匹配,长期负债比例仍然较高。同时按照国家要求,对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加大付款力度,应付款项占比逐年降低。

2018—2020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133.79 亿元、54,859.22 亿元和 57,143.21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5.23%;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4.16%。

(1) 长期借款

2018 年审计报告中,长期借款计入国内借款、世行借款、日元借款、其他借款等科目,2019—2020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901.90 亿元和 24,860.37 亿元,发行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39%和 43.51%。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授信构成, 2020 年国内借款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41.53 亿元,降幅为 0.17%,主要是 2020 年到期兑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应付债券计入国内借款科目,2019—2020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958.61 亿元和 17,767.51 亿元,发行人应付债券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91%和 31.09%。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尚未兑付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等。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4.77%。

(3) 应付款项

发行人财务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520.77 亿元、6,478.51 亿元和 6,697.45 亿元，发行人应付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51%、11.81%和 11.72%。发行人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的设备、材料及工程款项。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0.65%；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3.38%。按照国家要求，国铁集团对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加大付款力度，应付款项占比逐年下降。

二、发行人最大 5 项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①	2021 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1	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发改基础[2019]1463 号	1,416.20	30.20	180.00	2019-2026 年
2	郑州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5]1952 号	1,180.42	955.80	118.70	2016-2023 年
3	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	铁发改函[2019]136 号	998.00	56.00	90.00	2019-2025 年
4	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20〕1671 号	851.00	0.10	25.00	2020-2026 年
5	西宁至成都铁路	发改基础[2020]38 号	814.90	6.00	58.00	2020-2028 年

1、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重庆西站引出，经重庆市江津区、永川区，四川省泸州市、宜宾市，贵州省毕节市，云南省昭通市、曲靖市，终至昆明南站。正线全长 699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681 公里，利用在建自贡至宜宾高速铁路 18 公里。全线设站 20 座（预留车站 1 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重庆西站渝黔场疏解线、至沪昆高铁嵩明站联络线、至洛羊镇联络线，改建渝黔铁路重庆西站至井口站区间为双线，新建昆明西客站、重庆西动车所 8 线动车组检查库。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6 年完工。

^①已完成投资金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2、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东站引出，经河南长葛、平顶山、南阳，湖北省襄阳、兴山、巴东，重庆市巫山、奉节、云阳，接入在建渝万铁路万州北站，全长 818 公里。全线设郑州东、郑州南、长葛北、禹州东、郟县、平顶山西、拐河北（越行站）、方城、南阳南、邓州东、襄阳东津、南漳、保康、新华、兴山、巴东北、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北等 20 座车站。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3 年完工。

3、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

本项目包含广州站（不含）至湛江北站（含），含广州枢纽、湛江枢纽相关工程。新建正线自广州站引出，向西经佛山、肇庆、孕妇、阳江、茂名、湛江，终至湛江北站，新建双线 400.1 公里，其中广州西至三眼桥 5.8 公里一次建成四线，全线桥隧比 78.1%。新设佛山站、新干线机场站、新兴南站、阳春东站、阳江北站、马踏站、茂名南站、吴川站、湛江北站 9 个车站，预留湛江东站、阳西站。广州枢纽新建广州西至白云站联络线、白云站至江村西线路所联络线、广茂至广珠铁路联络线、广珠至京广铁路联络线，相应改建既有京广铁路上行线及广茂铁路。白云站站场布置方案结合本线引入相应调整设计方案，增加投资 45 亿元纳入本工程。新建湛江北动车所。

4、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起自成都枢纽在建成自铁路天府站，利用成自铁路至资阳西站后，新建线路经四川省资阳市、遂宁市、南充市、达州市及重庆市开州区、万州区，接入既有万州北站。线路全长 486.4 公里，其中新建铁路 432.4 公里、利用在建铁路 54.0 公里。全线设 13 座车站，其中新建 7 座车站。配套扩建天府动车运用所，改建既有达成铁路

15.4 公里，新建成遂铁路联络线 4 公里等相关工程。

5、西宁至成都铁路

本项目新建线路自西宁枢纽海东西站引出，经青海省海东市、黄南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与在建成兰铁路成都至黄胜关段黄胜关站接轨后，共线引入成都枢纽。正线全长 836.50 公里，其中新建正线 502.50 公里，利用既有兰新高铁 26.30 公里，利用在建成兰铁路 307.70 公里。全线设站 19 座（含既有海东西站、在建黄胜关站）。同步建设西宁动车运用所及相关工程。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 2028 年完工。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流动负债	4,696.39	9.92%	4,080.71	8.88%
短期借款	2,195.32	4.64%	709.31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07	5.28%	3,371.40	7.34%
二、非流动负债	42,627.88	90.08%	41,860.51	91.12%
长期借款	24,860.37	52.53%	24,901.90	54.20%
应付债券	17,767.51	37.54%	16,958.61	36.91%
有息负债合计	47,324.27	100.00%	45,941.22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一、流动负债	458.97	1.01%
短期负债	458.97	1.01%
二、非流动负债	45,154.05	98.99%
国内借款	42,652.28	93.51%
国外借款	128.58	0.28%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其他	2,373.19	5.20%
有息负债合计	45,613.02	100.00%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对发行人提供贷款。

总体来看，未来铁路建设仍有一定数量的债务融资需求，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将保持合理增长。

（二）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均有贷款合作。截至 2020 年末，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 7,279 亿元，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 1,580 亿元。上述贷款多以信用方式取得。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受限资产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 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充分肯定了我国铁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重要性、国家有力的政策支持、很强的规模优势以及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具有资产规模大、资金调配能力强、现金流稳定等优势；同时政府给予了公司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其融资提供了很强的信用支持。中诚信国际也考虑了疫情对公司客运业务的影响、当前铁路建设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债务规模持续上升以及公司市场化改革和公司制改革推进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此外，中诚信国际也考虑了铁路建设基金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中国铁路本期内的铁路建设债券偿还起到的保障作用。

（二）正面

1、铁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战略地位重要，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中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国家一直对铁路行业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国铁路“十三五”规划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对铁路建设步伐的延续，使铁路行业在中长期内仍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趋势。

2、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大运量、中长途跨区域旅客运输需求大幅上升，铁路客运已上升至我国主要运输方式周转量第一位，城

际客运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将对我国铁路运输运量增长形成良好的支撑。

3、铁路运输在中长途运输中具有绝对优势，虽然面临公路、民航运输的竞争，但随着快速客运网、西部路网、区际大通道等铁路系统的不断建设完善、路网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输量、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政策利好，铁路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4、公司资产规模大、资金调配能力很强、现金流稳定，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撑。

5、本期内的铁路建设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担保，为铁路建设债券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关注

1、根据发展规划，未来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公司仍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债务规模持续上升。

2、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运发送量和周转量大幅下降，公司客运业务恢复情况需保持关注。

3、持续关注公司作为市场化运作主体，从传统运输生产型企业向现代运输经营型企业转型的进展情况。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次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实地

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具体内容详见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各期债券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评级变动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10-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04-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06-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18-06-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可作为筹资主体，所筹资金用于铁路经营和建设。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作为筹资主体所筹的债务性资金由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公司偿还，铁路局集团公司按出资比例可以为合资铁路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提供贷款。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及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之日起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

第八章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企业债券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企业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一、 违约事件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 1 至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仍未改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包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包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包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订的《2021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

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如下：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或者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提议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为召集人。

(6)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7) 单独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发出会议通知的多个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至少应在原定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持

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所代表的表决权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占发行人出资 30%以上的股东；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不构成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包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

束力的情形之外，按如下程序实施：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占未偿还本期债券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占未偿还本期债券总额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兑付之日起五年期

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订的《2021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杜晓晨、闫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88300622

传真：010-88300161

邮政编码：100037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权代理

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权代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原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发行人应要求本期债券券商牵头主承销商在不迟于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在债权代理人指定的银行处（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以便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 5.1.4 款下规定的监督义务。

6、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

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权代理

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债券上市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

7、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尽快以在国家发改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以及以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2）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发行人未能履行或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
-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 （6）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 （8）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或重大债务重组；
- （9）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0）拟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11)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

(12)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和/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0、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11、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权代理费用及报酬。

12、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权代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不定期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

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仍未改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2.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债权代理协议 4.1（1）造成的违约事件除外）发生，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包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

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包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包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的职权

1.1、文件。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得到法律保护。

1.2、违约通知。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1.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下，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诉讼或仲裁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其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1.4、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1.5、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免责声明

2.1、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性、有效性、正当性、预期收益等作任何声明和保证；除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监督义务外，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也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除依据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权代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为避免疑问，若债权代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则债权代理协议 5.2.1 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2.2、通知的转发。如果债权代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第 8.1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3、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3.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

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3.2、辞职。债权代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债权代理协议 5.3.3 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权代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权代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的新的债权代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权代理协议》。新的债权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协议继续有效，债权代理人须继续执行债权代理协议，承担作为债权代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权代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

3.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债权代理人被宣告破产；（3）债权代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债权代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债权代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代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代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债权代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债权代理协议 5.3.3 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3.4、档案的移交。如果债权代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陆东福

联系人：李莉、张卫、郭婷婷、李思岐

联系电话：010-51841541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杜晓晨、闫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88300622

传真：010-88300161

邮政编码：100037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都治国、叶妮莎、陈刚、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6105175、66107496、66104321、81011847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范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010-85209781

传真：010-85126513

邮政编码：100005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盛映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010-88007083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100032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吴江博、姜家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310、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5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尹建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沈如军

联系人：梁婷、杨熙、罗卉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0196

邮政编码：100004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程浩、袁征、刘志鹏、丁泱阳、金岳、韩沛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07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朱微亮、郑亚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10-68857433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1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丹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4

传真：010-57616901

邮政编码：100032

1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荻、蔡亮、何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27、66229034、66229339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赵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15

传真：010-57782993

邮政编码：100045

1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857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施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41

传真：010-66025260

邮政编码：100033

16、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

联系人：刘智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807

联系电话：010-83578719

传真：010-83578697

邮政编码：100031

1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孙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13911616181

传真：010-88666003

邮政编码：100033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葛丽侠、王文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18900128088、18201128288

传真：010-53266293

邮政编码：100037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王春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009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20、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新军

联系人：刘昊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1844871

传真：010-51891492

邮政编码：100038

2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盛中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 1401

联系电话：010-65973518

传真：010-65973502

邮政编码：300011

2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攸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15653120006

传真：021-68583076

邮政编码：350003

2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柯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电话：13811706723

传真：021-23153888

邮政编码：200010

2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陈绍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10-56683581

传真：010-56683571

邮政编码：230022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王嘉瑶

联系电话：010-88170734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8122

邮编：518038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联系人：黄杨

联系电话：0755-88668534

传真：0755-82083190

邮政编码：518038

七、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114-1

法定代表人：毛炯

联系人：兰咏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114-1

联系电话：010-63941137

传真：010-63941137

邮政编码：100055

八、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周百鸣、施涛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江小群、韩惠敏

联系电话：010-88000069

传真：010-88000003

邮政编码：100037

九、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袁雨晴

联系电话：010-66428877-545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十、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宋梁、缪仁杰

联系电话：010-66221370、66221583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140

十一、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E 座 901 室

负责人：谢亨华

经办律师：谢亨华、韩永杰

联系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邮政编码：10005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注册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注册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函〔2021〕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本次债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号注册通知文件，发行总额 3,000 亿元。

二、 认购与托管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 招标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上公布《2021 年第【】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21 年第【】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次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招标时间

招标日当天，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3、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次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4、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次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招标结果

招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布。

6、分销

招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二）缴款办法

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招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招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21年第【】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结算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至分销日日终前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签章的“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原件（不可用单独盖章页），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提交的，默认为全部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分别由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具体招标发行方式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

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或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或交易（如已上市流通或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本次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债权代理人。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五、债权本息兑付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六、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七、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债券上市流通或交易和登记托管事宜。

第十四章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条件。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亮 赵志鹏
赵 亮 赵志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孟天山
孟天山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编号:2020-211-N-GG-0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 孟天山,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21年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孙永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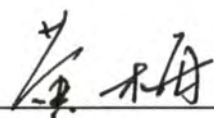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李

日期：2020.11.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梅



鲍晓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长法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朱长法总经理代表本行签署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发行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陈 明 倩



2021 年 5 月 17 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朱长法总经理代表本行签署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发行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



(行章)：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房新宇 金鑫
房新宇 金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彭向东
彭向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

委托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职务：董事长

受托人：彭向东

单位及职务：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裁

兹证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裁代表我行，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与债券业务相关的《承销协
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注册备案审批文件。授权人无权转
授权。

受托人办理上述事项在法律上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
我单位享有和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8月12日至投资银行部总裁任期结
束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2019年8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峻 公冠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证明书

2021 年第 29 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授权书》的有关规定，我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钱理红具有：

1、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时向客户提交或与客户签署的金融服务方案投标文件及合作协议、保密协议、顾问协议等法律性文件（需专业资质的除外）的签字权。

2、开展债券组团、债券参团、债券投标、债券发行（挂牌）、债券分销、债券包销业务各环节相关协议及法律性文件的签字权。

3、用于债券承销业务（含统一注册方式 DFI）承销协议等的签字权。

上述权限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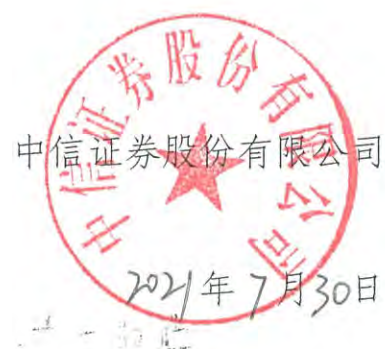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琪 王翔驹
姜 琪 王翔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林 魏尧
刘林 魏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林
刘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合同签署授权书

本人王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授予胡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下述经营管理权限：

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外币各类债券的发行与承销（分销）、本外币银团贷款、本外币资产管理、本外币代客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对公对私理财业务）、三贷业务等相关文件；
- 2、各类与业务有关的信息终端租用定购等协议、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租用等相关协议文件；
- 3、对外委托资金投资管理的有关合同及其附件和修订，对外委托资金经营的托管合同及其附件和修订；
- 4、与监管部门（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境内外与我部业务有关机构）之间的有关协议文件；
- 5、与托管业务相关的协议；
- 6、与外部机构之间的保密协议、不具约束力的意向函等项目文件；与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间的聘用协议；
- 7、与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协议或文件；
- 8、与代理融资类业务有关的协议或文件；



- 9、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交易文件及协议；
- 10、理财产品项下的非标类资产投资相关的法律文本或文件；
- 11、与投资顾问业务有关的协议或文件；
- 12、经集中采购中心或请购部门批准的集中采购协议；
- 13、符合相关规定、其他与本部所属业务有关的协议或文件。

第 12 项授权允许岗位转授权至总经理室成员，其余授权允许岗位转授权。

本项授权自授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授权书发布之日终止。

授权人：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上述内容（印刷体文字、书写文字及印章）如出现任何涂改，本授权书无效。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 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



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与公司可

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 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廉政问询函回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

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



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相关的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

券
专

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上交所 IPO 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责任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



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询价信息单、申购信息单、延期发行公告、路演初步方案、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申请、发行结果报告、拟包销情况表、网下配售情况表、有效询价申报明细表、主要股东明细表、余股登记表、关于投资者报价无效的说明、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公开发行人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情况的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就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所需报送的报告及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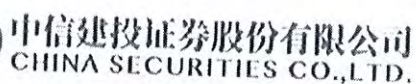
(七) 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 (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 (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 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 (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 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 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份有限
用章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二) 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 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16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2021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使用

李瑞平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郭春磊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报销标准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差旅费（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 4000 元）支出，以及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其他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 4000 元）。

二、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

中信建投证
骑缝



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

(四) 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五)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建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2021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使用



李长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杨曦

杨 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龙亮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志鹏 丁泱阳
刘志鹏 丁泱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票
国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2020 年 9 月 2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亚荣 郑卿 希宇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仅限于办理：1月31日2021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此件仅限于办理：1月2021
千族通债承销团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十、投资银行业务权限

投资银行部分管行领导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权限如下：

权限名称	
合作机构审批权	
债券业务审批权	

⁹ 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际/国内信用证项下可循环支用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用）》中规定的可循环贸易融资额度项下单笔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客户公开授信业务（综合法）管理办法（2016年版）》中规定的公开授信业务（综合法）协议项下外汇贷款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业务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中规定的国内信用证议付及福费廷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保函业务管理办法（2016年版）》中规定的低风险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占用间接授信额度的核心企业或第三方企业在我行主体评级在A级以上（含A级），并通过我行供应链融资平台办理的在线供应链金融业务。

债权融资计划 业务审批权	

¹⁰ 本权限中“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确定时点，按照审批时点为准。

财务顾问业务 审批权	
信用风险缓释工 具业务审批权 ²	

注：同一笔交易的多笔业务，累计计算单笔审批额度。

除上表外，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人有权行使如下投资银行业
务权限：

权限名称	
承销参标 审批权	
法律性文件 签署权	
行外银团筹组 方案审批权	

十一、金融同业业务权限

金融同业部分管行领导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权限如下：

¹¹ 参考实体是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标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在本业务项下是指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挂钩/标的债券的发行人。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 1.非特指情况下，本授权书涉及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
- 2.非特指情况下，本授权书所称“以内”、“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部分 转授权权限

上述第二部分中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权限，可横向有限转授权至本部门副总经理、二级部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关键岗位。

被授权人因休假、出差、培训等事由临时不在岗，或授权人和被授权岗位人员变动，由代岗人员或新任岗位人员继续履行授权权限。

第五部分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2月9日至本《授权书》被终止、撤销、修改、替代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授权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张兴文

(签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编号：投资银行部-2021-1

一、授权事项及权限

现授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股权融资处副处长卢继超行使如下权限：

序号	权限名称	
1	债券承销业务 参标审批权	
2	债券承销业务 项目注册材料 审批权	
3		
4		
5		
6		
7		
8	债券承销业务 发行材料审批权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债券承销业务 发行材料审批权
17	
18	
19	
20	债券承销业务 后续管理材料 审批权
21	综合事项审批权
22	
23	
24	
25	
26	
27	

二、转授权权限

上述授权事项，不可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至《授权书》被终止、撤销、修改、替代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授权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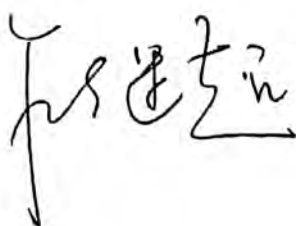
(签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盖章)

受权人:



(签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毕学鹏 金鹏

毕学鹏 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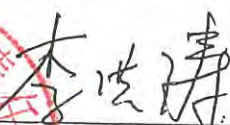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奕

2021 年 7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沈奕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特授权沈奕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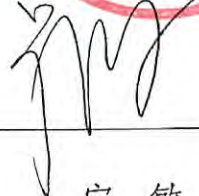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申报文件 之用。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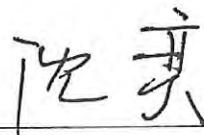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宁 敏

被授权人：



沈 奕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波 赵鑫
郭波 赵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庆
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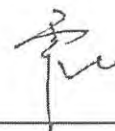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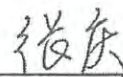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张 庆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东保 李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东保 李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吴东强（职务：投行业务部门执行董事）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吴东强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吴东强或吴东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吴东强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11.1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吴东强（职务：投行业务部门执行董事）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吴东强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吴东强或吴东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吴东强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11.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文龙 袁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覃琪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1 字第 1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关于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不存在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函》。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签发日期：2021.7.27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剑桥 芮博文

【张剑桥】

【芮博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晓炼

【胡晓炼】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文旭 周凯华
【王文旭】 【周凯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华裕
【陆华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春苹 张鹏
王春苹 张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共炎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迪 王赛南
 【王迪】 【王赛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新军
 【孙新军】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盛中华 张旭
【盛中华】 【张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杜刚
【杜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授 权 书

申请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用途: 此授权书仅限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理
使用, 他用无效。

在本人担任本行董事长期间,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已履行完毕并获得有效通过的前提下, 本人兹授权本行行长屈宏志先生作为我的代理人, 在其担任本行行长期间,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行长职责时, 有权代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法律性文件, 其签署的上述法律性文件与本人亲自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可对上述法律性文件签署权进行转授权。转授权应限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已履行完毕并获得有效通过的前提下进行。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李伏勇

2020 年 1 月 23 日

申请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用途: 此授权书仅限与 中国铁路集团、国开证券 办理

张路建设债券注册 使用, 他用无效。

授权书

(四) 授予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行领导以下业务管理权限:

1. 根据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年度经营计划, 全面组织、推动、管理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活动。

2. 按照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综合预算, 拟订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年度预算方案及年度经营计划, 并严格按照总行确定的预算及分解计划执行。

3. 根据总行产品研发及客户服务方案的相关规定和流程, 组织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投资银行产品及客户服务方案, 并对研发的产品及产品开发文件(含相关产品管理办法、业务流程、产品方案、客户服务方案等文件)按本行相关规定和流程履行审批权和发文签署权。

4. 依照本行规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及中间业务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标准化票据等债券的主承销、参团承分销、余额包销以及包销余券的处置;

(2) 本行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受托管理业务;

(3) 地方政府债的主承销、参团承分销、投资、回购、交易与做市业务;

(4) 银团贷款、财务顾问及并购贷款业务;

(5) 资产转让业务;

(6) 资本市场业务。定向增发、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增持、配资、回购、两融收益权、员工持股计划、可交换债/可转换债(偏股型)等各类股票市场相关业务;

(7) 代客股权直接投资业务, 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业务;

(8) 各类金融产品的代理销售、代理资金收付、投资顾问业务;

(9) 代理销售业务项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各类型特殊目的载体及其收益权/受益权等的投资与交易业务。此项授权仅限用于代销业务存量资产整改

申请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用途: 此授权书仅限于 中国铁路集团、国开证券、铁路建设债券发行 办理 使用, 他用无效。

授 权 书

期间的相关交易,不得用于新增资产的投放,代销业务存量资产整改完毕后,该授权自动失效;

(10) 其他投资银行业务。

5.根据总行政策、制度、流程和产品方案,履行授权范围和审批权限内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发起权、签字权、审批权。

(1) 本行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债券主承销业务的风险审批权。债券主承销业务当日不留敞口的余额包销业务的风险审批权。债券参团承分销业务项下持有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风险审批权(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标准化票据等,下同)。

(2) 债券的主承销、参团承分销、余额包销以及包销余券的处置的发起权、产品审批权、用印审批权。

(3) 本行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受托管理业务的发起权、产品审批权、用印审批权。

(4) 因业务需要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活动所需要的投标书及使用总行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及总行行长身份证件)等相关文件的用印审批权。

(5) 地方政府债的主承销、参团承分销、投资、回购、交易业务项下的风险审批权、发起权、产品审批权、用印审批权。

(6) 债券主承销业务项下的《推荐函》行文审批权。

(7) 银团贷款、财务顾问业务项下相关文件的用印审批权。

(8) 并购贷款业务项下相关文件的用印审批权。

(9) 资产转让业务的发起权、产品审批权及用印审批权。

(10) 定向增发、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增持、配资、回购、员工持股计

授权书

申请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用途: 此授权书仅限与 中国铁路集团、
国开证券 办理
铁路建设债券注册 使用, 他用无效。

划、可交换债/可转换债(偏股型)等各类股票市场等资本市场业务发起权、产品审批权及用印审批权。

(11) 代客股权直接投资业务的发起权、产品审批权及用印审批权。

(12) 各类金融产品的代理销售、代理资金收付以及投资顾问业务的风险审批权、发起权、产品审批权及用印审批权。

(13) 代理销售业务项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各类特殊目的载体及其收益权/受益权等的投资与交易业务的发起权、产品审批权及用印审批权。此项授权仅限用于代销业务存量资产整改期间的相关交易,不得用于新增资产投放,代销业务存量资产整改完毕后,该授权自动失效。

(14) 投资银行业务及中间业务活动往来划款指令的发起权及审批权。

(15) 对超分行权限且由投资银行部归口管理的中间业务收费减免申请的审批权(最大减免幅度为100%)。

6. 根据本行发展规划及相关授权,办理本行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申报、发行等具体工作,并履行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用印审批权。

7. 按照本行规定行使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收费减免及手续费支出审批权。

8. 履行本行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的投资银行产品方案以及产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起权、签字权和审批权。

9. 按照本行制度规定由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行领导行使的其他业务管理权限。

授 权 书

申请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用途: 此授权书仅限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国开证券 办理 铁路建设债券发行 使用, 他用无效。

二、财务管理权限

按照本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签约权

被授权人在各自分管业务范围有权签署已履行本行业务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的经法律性文件审查程序审核的法律性文件。

四、转授权

(一) 除本行制度规定不得转授权外, 分管总行培训中心的行领导可在分管业务范围将其第3项及本授权书第三项授权, 其他被授权人可在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将本授权书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授权, 根据业务分工转授予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分行分管相关业务的行领导行使, 但需遵守总行转授权相关制度及流程。

(二) 被授权人因出差、休假等原因不能行使审批权限时, 可由事先确定的对应B角代为行使该A角权限人被授予的权限, 或按总行转授权相关规定及流程临时授权他人行使被授予的权限。临时被授权人应在本行其他行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范围内选定。

五、尽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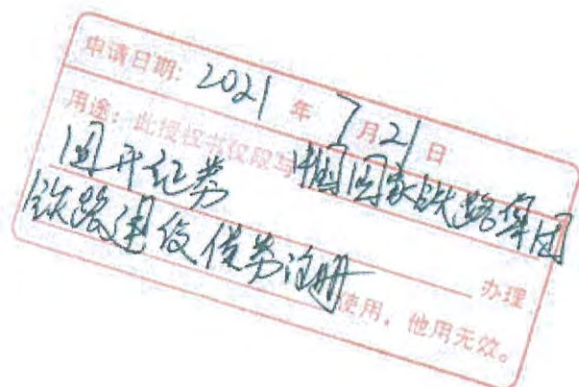
在行使上述工作权限时, 被授权人必须:

(一) 严格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的要求。

(二) 切实履行本行章程及相关政策、流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四) 严格履行授权。



六、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下次授权书生效之日终止。在此期间对本授权书的调整, 与本授权书具有同等效力。本授权书签署后, 被授权人此前获得的授权自动失效。

授权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签署:

2020 年 8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部家骐 邵立浩
部家骐 邵立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杰 刘畅
申杰 刘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2021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 权 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Su Peng.

签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薛琦 冯耀
薛琦 冯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宏韬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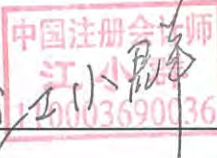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743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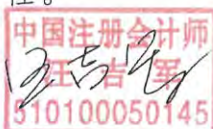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377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



【崔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谢亨华

谢亨华

韩永杰

韩永杰

负责人签字：

谢亨华

谢亨华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黄菲 骆传伟
黄菲 骆传伟
李转波 陶雨
李转波 陶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闫岩

闫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各期债券主承销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联系人

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附表一：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一、北京市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	李明、季拓、赵亮、 杜晓晨、闫立	010-88300901、883006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8层	梁婷、杨熙、罗卉馨	010-65051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都治国、叶妮莎、陈刚、张剑	010-66105175、66107496、66104321、 810118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范楷	010-852097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9层	窦长宏	010-608388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王磊	010-66595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盛映典	010-880070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东门	朱微亮、郑亚荣	010-688574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尹建超	010-851306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刘志鹏、丁泱阳	010-83939707、839397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赵鑫	010-608409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吴荻、蔡亮、何柳	010-66229127、66229034、66229339
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807	刘智博	010-835787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张丹蕊	010-5683948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23	孟慧	010-59026857

2021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施宇	010-880054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A座19层	孙甲	139116161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	葛丽侠、王文旭	18900128088、182011282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王春苹	010-66568009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刘昊洋	010-5184487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1401	盛中华	010-6597351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柯佟	138117067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陈绍山	010-56683581
二、上海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肖雄一	13811166091